

附件 XII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在“本條例”之後加入“第 2 至 6、16 至 20 及 21 條（只限於附表 3 第 2 及 5 至 7 條）”。

1 加入 —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在其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2 在建議的第 7C(2)條中，在“the Council's rules”之後加入“and be accompanied by such fee(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ose rules”。

5 在建議的第 39BA(7)條中，刪去“section 72 or 73”而代以“sections 72 and 73”。

第 III 部 刪去該部。

8 (a) 刪去建議的第 31A 條而代以 —

“31A. Appointment of Senior Counsel

(1) The Chief Justice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Bar Council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Society, appoint as Senior Counsel barristers who satisfy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2).

(2) A barrister is eligible for appointment as a Senior Counsel if the barrister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has,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Justice, sufficient ability and standing as a barrister, and sufficient knowledge of the law, to be accorded that status; and
- (b) has the requisite experience; and
- (c) is practising at the bar in Hong Kong or -
 - (i) holds office as a legal offic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egal Officers Ordinance (Cap. 87); or
 - (ii) holds office as Director of Legal Aid or as a Deputy Director or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id; or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holds office as Official Receiver or an office specified in Part I of Schedule 2 to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6); or

(iv) holds office as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an office specified in Part I of Schedule 1 to the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stablishment) Ordinance (Cap. 412).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a barrister has the requisite experience for appointment as a Senior Counsel if the barrister has, for not less than 10 years in aggregate, done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

(a) practised at the bar in Hong Kong;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practised as an advocate in a court or courts of a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that have unlimited jurisdiction in civil or criminal matters or both;
- (c) as the holder of an off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c)(i) to (iv), performed the duties of the office;
- (d) as the holder of the office of Registrar General or of an office specified in Part I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Establishment) Ordinance (Cap. 100)(as previously in force), performed the duties of the office.

(4) The Chief Justice may also, after similar consultation, appoint a person as Senior Counsel in an honorary capacity if the person is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or a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taff of a faculty or school of law of a university (whether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o has, in the Chief Justice's opinion, provided distinguished service to the law of Hong Kong.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The appointment of a person as a Senior Counsel in an honorary capacity does not of itself confer on the person a right to act as an advocate of another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6) The appointment of a person as a Senior Counsel in an honorary capacity does not accord the person precedence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even if the person has a right of audience to appear in those proceedings by virtue of being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b) 在建議的第 31B 條中，刪去“duration”而代以“purposes”。

9(1) 在建議的第 34(1)(a)條中，在“15”之後加入“practising”。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A Deputy Tribunal Convenor designated by the Tribunal Convenor may act in place of the Tribunal Convenor whenever the Tribunal Convenor is prevented from exercising the Tribunal Convenor's functions because of illnes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cause."。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V 部 削去該部

17 加入 —

“(aa) 在第 (1)(d) 款中，廢除 “one member” 而代以 “2 members” ; ” 。

17(b) 在建議的第 74(1)(e) 條中，削去 “no fewer than 4 and no more than 6” 而代以 “3” 。

17(d) (a) 在建議的第 74(2) 條中，削去 “7” 而代以 “5” 。

(b) 在建議的第 74(2)(c) 條中，削去 “1 of” 而代以 “2 of” 。

(c) 在建議的第 74(2)(d) 條中，削去 “4” 而代以 “1” 。

18 在建議的第 34A(2) 條中 —

(a) 在 “代表” 之前加入 “同時” ;

(b) 在 “買方” 之後加入 “行事” 。

19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1) 條。

(b) 加入 —

(2) 如第 2 條早於第 5 條生效，按照附表 1 修訂的載有提述一個或多於一個外國律師法團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的任何條文，在第 5 條生效之前，須猶如略去該提述一樣而理解。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如第 5 條早於第 2 條生效，按照附表 1 修訂的載有提述一個或多於一個律師法團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任何條文，在第 2 條生效之前，須猶如略去該提述一樣而理解。”。

新條文 加入 —

“20A 《律政人員（費用及訟費）規則》的修訂

(1) 《律政人員（費用及訟費）規則》（第 87 章，附屬法例）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已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而代以“資深大律師”。

(2) 《律政人員（費用及訟費）規則》（第 87 章，附屬法例）經由本條例所修訂此一事實，並不影響首席大法官修訂經如此修訂的該規則的權力。

20B. 《法律援助條例》的修訂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3(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御用大律師”而代以“首席大律師”。

20C. 《法律援助規例》的修訂

(1)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18(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他是否已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而代以“法律援助署署長是否資深大律師”；

(b) 廢除第二度出現的“御用大律師”而代以“首席大律師”。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經由本條例所修訂此一事實，並不影響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經如此修訂的該規例的權力。

20D.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

(1)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8(1)(c)段而代以 —

“(c) 獲彌償保障者或基金均無須就關乎申索的法律程序作出爭辯，但如任何經訴訟各方共同協定的御用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或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由律師會會長委任的御用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已提供意見，認為該法律程序應予爭辯，則屬例外。”。

(2)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經由本條例所修訂此一事實，並不影響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修訂經如此修訂的該規則的權力。

20E.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修訂

(1)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御用大律師”而代以“資深大律師”。

(2)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經由本條例所修訂此一事實，並不影響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修訂經如此修訂的該規則的權力。”。

附表 1 (a) 在第 1 項中，在 “approval and registration of” 之後加入 “barristers.”。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 4 項中，刪去建議的 “legal practice entity” 的定義而代以 —

“ “legal practice entity” (法律執業實體)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

- (a) a solicitor;
 - (b) a foreign lawyer;
 - (c) in relation to a solicitor who is a member of a Hong Kong firm, the firm;
 - (d) in relation to a foreign lawyer who is a member of a foreign firm, the firm;
 - (e) on and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Part II AA, a solicitor corporation;
 - (f) on and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s 39BA and 39BB, a foreign lawyer corporation;” 。
- (c) 加入 —

“33A. 第 IIIA 部
的標題
CORPORATIONS” 。”
廢除 “AND FOREIGN
FIRMS” 而代以
“, FOREIGN FIRMS
AND FOREIGN LAWYER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第 34 項中，刪去 “foreign solicitor” 而代以 “foreign lawyer” 。
- (e) 在第 37 項中 —
- (i) 在建議的第 45(1)(b)條中，刪去首次出現的 “a” ；
 - (ii) 刪去(b)段。
- (f) 刪去第 39 至 41 項。
- (g) 刪去第 43 至 45 項。
- (h) 在第 46 項中，刪去建議的第 50(2)條。
- (i) 加入 —
- “55A. 第 53 條 在標題中，廢除
“solicitor or foreign
lawyer” 而代以 “legal
practice
entity” 。” 。
- (j) 在第 73 項中，在建議的第 58 條的標題中，刪去 “on
for” 。
- (k) 在第 90 項中 —
- (i) 在第 2 欄中，刪去 “(a)” ；
 - (ii) 在第 3 欄中，在(a)段中，刪去 “Add” 而代以 “In
paragraph (a), add” 。
- (l) 加入 —
- “104A. 第 73(1) 廢除 “Hong Kong

(dc)條 firms, foreign firms
and” 。”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m) 在第 105 項中，刪去建議的第 73(1A)(d)條及建議的第 73(1B)(d)條。
- (n) 在第 105 項中，在建議的第 73(1A)(c)條中，在 “as solicitor corporations” 之後加入 “(including the payment of specified fees for that approval)” 。
- (o) 在第 105 項中，在建議的第 73(1B)(a)條之前加入 —
“(aa)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lawyer corporations,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and fees for registration and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and” 。
- (p) 在第 109 項中，刪去 “73(4)” 而代以 “73A(4)” 。
- (q) 在第 114、115、116 及 118 項中，刪去 “, or any firm of which the entity is a member,” 。
- (r) 在第 119 項中，在建議的第 5(1)(a)條中，刪去 “,or any firm of which the entity is a member,” 及 “of firm” 。
- (s) 在第 120 項中，刪去 “, or any firm of which the entity is a member” 。
- (t) 在第 121、122 及 123 項中，刪去 “or firm” 。
- (u) 在第 125 項中，刪去 “or any firm of which the entity is a member” 。
- (v) 在第 126 項中，在 “to be” 之後加入 “paid” 。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則去該條。

17 (a) 加入 —

“(aa)廢除第 1(d)款而代以 —

“(d)律師會會長及其中一名副會長，以及由律師會提名，並經首席大法官批准的 4 名律師會會員；及””；

(b)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第(1)(e)款而代以 —

“(e)由總督委任的 3 名人士，而 —

(i) 其中最少一名為總督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的人；及

(ii) 餘下的人為總督認為在銀行、會計或某些其他形式的商業活動方面具有相當經驗的人。”；

(c) 在(d)段中，刪去建議的第(2)款而代以 —

“(2)事務費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及 5 名成員。”；

(d) 刪去(e)及(f)段。

第 VII 部 刪去該部。

20 刪去該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在第 69 項中，刪去建議的第 56(1)及(1A)條而代以 一

“(1)在不抵觸根據第 74 條訂立的規則的情況下，律師或律師法團與其當事人可就該律師或法團處理任何非爭訟事務的酬金款額訂立協議。該項協議可在處理該事務的過程中或在處理該事務之前或之後訂立。”。

附表 2 刪去該附表。

附表 3 刪去第 5 條。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7 (a) 加入 —

“(aa) 廢除第(1)(d)款而代以 —

“(d) 律師會的會長及其中一名副會長，及 3 名由律師會提名並獲首席大法官批准的律師會會員；及”；”。

(b)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第(1)(e)款而代以 —

“(e) 3 名由總督委任並為總督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的人。”。

(c) 在(d)段中，刪去建議的第(2)款而代以 —

“(2) 事務費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名成員，並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及

(b) 第(1)(b)、(c)或(c a)款所提述的成員的其中 1 名；及

(c) 第(1)(d)款所提述的成員的其中 2 名；及

(d) 根據第(1)(e)款獲委任的成員的其中 1 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a) 在建議的第 34A(3)條中 —

(a) 在“買方”之後加入“或轉買方”；

(b) 在“賣方”之後加入“或轉賣方”。

(b) 加入 —

“(3A) 第(3)款只在協議的賣方及買方或轉賣方及轉買方有不同的法律代表的情況下才有效。”。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8 (a) 刪去建議的第 31A 條而代以 —

“31A.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1) 首席大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第(2)款的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

(2) 如任何大律師 —

(a) 獲首席大法官認為具有作為大律師的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使該大律師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及

(b) 具有所需的經驗；及

(c)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出庭代訟人，

則該大律師即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3) 就第(2)(b)款而言，如任何大律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從事下列事宜或

其中一項，該大律師即具有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所需經驗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

(b) 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出庭代訟人。

(4) 首席大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之後，委任符合下列資格規定而曾對香港法律作出傑出貢獻的大律師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 —

(a) 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或

(b) 任職法律援助署署長或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者；或

(c) 任職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出任《破產條例》（第6章）附表2第I部所指明的職位者；或

(d) 任職知識產權署署長或擔任《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附表1第I部所指明的職位者。

(5) 委任任何人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並不賦予該人在香港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另一人的出庭代訟人的權利，亦不使該人在香港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給予優先的排名。”

(b) 在建議的第31B條中，刪去“他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有權”而代以“為該法律程序的目的，他有權”。

附件 XIII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 “means” 之前加入 “(主體條例)” 。

3 (a) 在建議的第 40A(1)(a)條中 —

(i) 刪去 “On an application's being made in that behalf” 而代以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under this paragraph” ；

(ii) 刪去 “may, if he thinks fit,” 而代以 “shall” ；

(iii) 在第(ii)節中，刪去 “on an application's being made in that behalf” 而代以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under this subparagraph” ；

(iv) 在第(ii)節中，在句號之前加入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

(b) 在建議的第 40A(1)(b)條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 “On an application's being made in that behalf” 而代以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under this paragraph” ；

(ii) 加入 —

"(iii) Where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paragraph for admission to an examination is made, before determining the application the Chief Justice may -

(A) cause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to be given to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and such other person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invite any person so notified to

條次

comment on the application;

建議修正案

- (B) if he thinks fit, request any person so notified to supply such particulars or other information as regards the applicant as he shall specify; and
- (C) make such inquiries as he considers reasonable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 (c) 刪去建議的第 40A(2)條。
- (d) 在建議的第 40A(3)(a)條中，刪去 “In case” 而代以 “If”。
- (e) 在建議的第 40B(1)條中，在 “appointed before” 之後加入 “, on”。
- (f) 在建議的第 41 條中 —
- (i) 刪去 “法律”；
- (ii) 刪去 “by appointment” 而代以 “during office hours”。
- (g) 在建議的第 42 條中，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a) If it appears to the Chief Justice, on a complaint being made to him by any person, that any person appoin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0A as a notary public -
- (i) is bankrupt or has entered into a voluntary arrange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 (ii) has engaged in fraudulent

conduct in pursuit of his notarial work;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has engaged in conduct, whether in pursuit of his notarial work or otherwise, which is prejudici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r which is dishonest or otherwise discreditable to a notary public, or which is likely to bring the profession of notary public into disrepute;

(iv) is incapacitated by physical or mental illness so as to be unable to carry out his notarial work,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have power to give such direction as he thinks fit and any such direction may in particular include provision for all or any of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b).

(b)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s that may be direc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paragraph (a) are -

(i) censure of the notary public;

(ii) suspension of the notary public from practising as a notary public for a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direction;

(iii) removal of the notary public's name from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v) payment by the notary public to the complainant of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the amount or amounts paid or payable to the notary public in relation to the complainant's matters in dispute and,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to pay any such amount as directed, the removal of the notary public's name from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and
- (v) payment by the notary public of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proceedings of any panel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6)(a) and the costs of any prior inquiry or investig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before the panel, to be taxed by a Master of the Supreme Court on a full indemnity basis, or an amount that the Chief Justice considers to be a reasonable contribution towards those costs and,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to pay any such amount as directed, the removal of the notary public's name from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2)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 person who has been suspended pursuant to a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ief Justice may,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cause so to do, direct that the suspension be lifte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direction."。

條次建議修正案

- (h) 在建議的第 42(4)(a)條中，刪去由 “Where” 起至 “on being”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 person whose name has been removed pursuant to a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ief Justice may, if he is"。

- (i) 在建議的第 42 條中，加入 —

“(5) (a) The Chief Justice may make, or cause to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6), such inquiries as he considers are necessary to enable him to determine any complaint made to him under subsection (1) or any application made to him for a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2) or (4)."

(b)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those inquiries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have all such powers as are vested in the Court or in any judge in the course of any action or suit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

(i) enforcing the attendance of witnesses and examining them upon oath or otherwise;

(ii) compelling the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iii) punishing persons guilty of contempt;

(iv) ordering an inspection of any property;

(v) conducting every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and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vi) adjourning any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and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and a summons under this paragraph issu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ief Justice may be substituted for and shall be equivalent to any form of process capable of being issued in any action or suit for compelling the attendance of witnesses or the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 (c) Any warrant of committal to prison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ing any powers conferred under paragraph (b) shall be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ief Justice and shall not authorize the imprisonment of any offender for a period exceeding 1 month.
- (d)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all police officers are required to give their utmost assistance to the Chief Justice in the enforcement of summonses and warrants issued under paragraph (b) or (c) or otherwise.
- (e) All proceedings in an inquiry under this subsection are privileged.
- (6) (a) The Chief Justice may appoint a panel of not less than 3 persons, one of whom he shall appoint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to make inquiries on his behalf under subsection (5)(a) concerning an application, and a panel so appointed shall report its findings to the Chief Justice and shall also, if reques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make recommendations as to any direction to be made by the Chief Justice in the application.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Unless he considers there is good reason for not doing so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appoint as one of the members of every panel appointed under paragraph (a)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 (c) The Chief Justice may authorize a panel appointed under paragraph (a) to exercise any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ubsection (5)(b) and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5) as it applies in such a case -
- (i) reference in subsection (5)(b) or (c) to a summons or warrant of committal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 to a summons or warrant of committal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 (ii) reference in subsection (5)(d) -
- (A)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all police officers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 to those persons, officers of the court, gaolers and bailiffs of the court; and
- (B) to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 to
every panel and chairman
of such panel.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Every member of a panel shall have the like protection and privileges, in relation to any action or suit brought against him for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duties as such member, as is given by any law to a magistrate acting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office.
- (e) Where a panel is appointed to make inquiries in respect of an application,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in determining the application have regard to any finding or recommendation of the panel reported or made under paragraph (a)."。
- (j)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both a notary public and then”而代以“a notary public and was”。
- (k) 在建議的第 43A 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or 42”；
 - (ii) 在(b)段中，刪去在“43(3)”之後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c) any thing in relation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section 42.”。
- (l) By adding -

**"43B. Functions of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this Part**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under this Part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have regard to -

- (a) the promo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highest professional notarial standards in Hong Kong;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ose who use the services of notaries public, or who may be affected by notarial acts; and

(c)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notaries public,

and shall, for these purposes, consult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4(b) 在建議的第 44(3)條中，刪去在 “person who”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for the time being -

(a) is, or is deemed to have bee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0A; and

(b) is neither suspended under section 10(2)(b) or 42(1)(b)(ii) nor struck off the roll of solicitors under section 10(2)(a) or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under section 42(1)(b)(iii).”。

新條文 在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的標題之後加入 —

“Oaths and Declarations Ordinance

5A.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of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s Ordinance (Cap. 1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definition of "notary" and substituting -

""notary" (公證人)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notary public" in section 2(1) of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Cap. 159);".”。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詳題及制定語式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語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在香港委任公證人及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6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行政署長可就不同的條文及不同的目的指定不同的日期。”。

2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主體條例

在本條例中，“主體條例”(the principal Ordinance)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3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取代第 IV 部

主體條例第 IV 部現予廢除，代以 —

建議修正案

“第 IV 部

公證人

40. 定義（第 IV 部）

在本部中，“生效日期”(the commencement day)指根據《1996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6 年第 號)第 1(2)條指定為第 40A(1)(a)條生效的日期。

40A. 公證人的委任

- (1) (a) 當有人根據本段提出申請並支付當其時依據第 43A(b)條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首席大法官須委任任何符合以下兩項規定的人為香港的公證人 —
- (i) 其姓名在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如適當的話，在顧及第(4)款後)一直列於律師登記冊上；及
- (ii) 在其姓名如此列於律師登記冊上的情況下，該人在於申請日期終結的 1 年期間內或在首席大法官應申請人根據本節提出的申請而於該特定個案指明的其他期間內，已在由首席大法官為施行本款而安排舉辦的考試中考取合格，或在以其他形式舉辦並由首席大法官當其時為施行本款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考試的整體或指明部分中考取合格。

- (b) (i) 在以考生身分參加為施行本款而舉辦的考試之前，有關的人須向首席大法官申請參加該項考試，而他只可在申請獲得批准後參加該項考試。
- (ii) 當有人根據本段提出申請並支付當其時依據第 43A(b)條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首席大法官如認為適當的話可批准參加為施行本款而舉辦的考試的申請。
- (iii) 凡有人根據本段提出參加考試的申請，首席大法官在裁定該申請前可 —
- (A) 安排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書發給予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及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並邀請如此獲通知的人就該申請提供意見；
- (B)（如他認為適當的話）要求任何如此獲通知的人提供他指明的關於申請人的詳情或其他資料；及
- (C) 進行他認為在有關的特定情況下屬合理的研訊。”。

(3) (a) 如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申請獲得批准，司法常務官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註冊申請人的姓名。

(b) 凡司法常務官依據(a)段註冊某姓名，他亦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記入他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4) 凡第(1)(a)款所提述的申請人曾在於申請日期終結的7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第10(2)(b)條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則就第(1)(a)款而言（而非為其他目的），其姓名須被視為在該項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整段期間並沒有列於律師登記冊上。

40B. 公證人的權力

(1) 香港的公證人不論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之後獲委任的，均具有公證人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根據香港法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該款中提述權力之處包括提述 —

(a) 見證、認證或核證文件的妥善簽立的權力；

(b) 在匯票上作拒付紀錄或拒付證明的權力，以及以承付方式見證就任何拒付匯票而作出的參加付款的權力；

(c) 監誓或主持聲明的權力。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第(1)款不得解釋為影響 —

- (a) 當其時由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根據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單獨或在連同其他事宜的情況下）賦予該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管轄權以外的公證人的任何權力；
- (b) 當其時由國際間的法律賦予公證人的任何權力或當其時由條約、公約或其他國際性協議設立或依據條約、公約或其他國際性協議設立的群體、組織或國家組合的法律賦予公證人的任何權力。

(4) 凡由第(3)款(a)或(b)段所描述的法律或根據第(3)款(a)或(b)段所描述的法律賦予屬 1 個或多於 1 個指明類別或類型的公證人上述條文所描述的權力，則第(3)款須按照該等法律解釋和具有效力。

- (5) (a) 在第(1)款中，“權力” (powers) 包括職能及責任，而該款須據此解釋和具有效力。
- (b) 在第(3)(a)款中凡提述國家，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國家的部分。

41. 公證人登記冊

司法常務官須繼續備管和保存一份公證人註冊紀錄冊（從今以後該紀錄冊的中文名稱為“公證人登記冊”；英文名稱為“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及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並須容許任何人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42. 刪除註冊及公證人執業資格的

暫時吊銷及重新列入登記冊條次

(1) (a) 在任何人向首席大法官作出申訴後，如首席大法官覺得根據第 40A 條獲委任為公證人或當作已根據第 40A 條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任何人 —

(i) 已破產或已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ii) 在進行其公證工作時欺詐行為；

(iii) 在進行其公證工作時或其他情況下，從事損害執行司法工作的行為、不誠實或因其他原因而令公證人有損信譽的行為或相當可能損及公證人專業的聲譽的行為；

(iv)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並因此而不能執行其公證工作，

則首席大法官有權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而任何該等指示尤其可包括(b)段所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b) 可由首席大法官根據(a)段指示的紀律制裁為 —

(i) 贊責有關的公證人；

(ii) 於一段上述指示所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有關的公證人以公證人身分執業的資格；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將有關的公證人的姓名從公證人登記冊上刪除；

(iv) 有關的公證人須向有關的申訴人就受爭議的該申訴人的事宜支付一筆不超過已向或須向該公證人支付的款額，如該公證人不依照指示支付任何上述款額，則將其姓名從公證人登記冊上刪除；及

(v) 有關的公證人須支付根據第(6)(a)款委出的任何研訊小組的法律程序的事務費及附帶事務費以及支付與該研訊小組席前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前研訊或調查的事務費，該等事務費由最高法院聆案官按完全彌償基準評定；或支付一筆首席大法官認為屬合理的該等事務費的分擔款額，如該公證人不依照指示支付任何上述款額，則將其姓名從公證人登記冊上刪除。

(2) 凡任何人已依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則首席大法官可在該人提出或其他人代其提出申請並令他信納有合理因由這樣做的情況下，指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屆滿之前將該項暫時吊銷撤銷。

(3) (a) 凡有根據本條作出刪除姓名的指示，根據第40A條作出的有關委任須停止具有效力，而司法常務官須遵從該指示。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凡司法常務官依據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刪除姓名，則他亦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記入他認為適合的其他詳情。

(c) 凡有根據本條作出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指示，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記入他認為適合的詳情。

(4) (a) 凡任何人已依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被刪除姓名，則首席大法官在該人提出或其他人代其提出申請並令他信納有合理因由這樣做的情況下，可指示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公證人登記冊上。

(b) 凡有根據本款作出重新列入姓名的指示，即使第(3)(a)款另有規定，根據第40A條作出的有關委任須恢復效力，而司法常務官須遵從該指示。

(5) (a) 首席大法官可作出或安排按照第(6)款作出他認為需要的研訊，以令他能裁定任何根據第(1)款向他作出的申訴或任何向他提出的要求他根據第(2)或(4)款作出指示的申請。

(b) 為進行該等研訊的目的，首席大法官就以下事宜具有在任何訴訟或起訴的過程中歸於法院或任何大法官的所有權力 —

(i) 強制證人出席，並在他們宣誓後加以訊問或在他們不宣誓的情況下加以訊問；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強迫出示文件；

(iii) 懲罰犯了藐視罪的人；

(iv) 命令檢查或視察任何財產；

(v) 進行每項證人訊問；及

(vi) 不時押後任何會議和將會議地點從一處地方改至另一處地方，

而首席大法官親自簽署的並根據本段發出的傳票，可代替並相等於在任何訴訟或起訴中為了強迫證人出席或強迫出示文件而可以發出的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文件。

(c) 為了強制執行根據(b)段賦予的任何權力而發出的任何交付監獄的手令，須由首席大法官親自簽署，並不得授權將任何違犯者監禁超過1個月的期間。

(d) 警務處處長及所有警務人員均須在強制執行根據(b)或(c)段發出的傳票及手令或其他方面，竭力協助首席大法官。

(e) 根據本款進行的研訊中的所有法律程序，均享有特權。

- (6) (a) 首席大法官可委出一個由不少於 3 人組成的研訊小組（而首席大法官須委任其中 1 人為該研訊小組主席），以代表首席大法官作出關於任何申請的研訊，而如此委出的研訊小組須向首席大法官呈報其裁斷；如首席大法官要求的話，該研訊小組亦須就首席大法官在該申請中須作出的任何指示作出建議。
- (b) 除非首席大法官認為在個別情況下有好的理由不如此作出委任，否則他須委任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一名會員為根據(a)段委出的每一研訊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
- (c) 首席大法官可授權根據(a)段委出的研訊小組行使根據第(5)(b)款賦予首席大法官的任何權力，而就在此情況中適用的第(5)款而言 —
- (i) 在第(5)(b)或(c)款中凡提述由首席大法官親自簽署的交付監獄的傳票或手令，須解釋為提述由該研訊小組的主席親自簽署的交付監獄的傳票或手令；
- (ii) 在第(5)(d)款中 —
- (A) 凡提述警務處處長及所有警務人員，須解釋為提述警務處處長、該等人員、法院人員、監獄看守員及

法院執達主任；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凡提述首席大法官，須解釋為提述每一個研訊小組及該研訊小組的主席。
- (d) 研訊小組的每名成員，在針對他作為成員執行他的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起訴方面具有的保障及特權，與任何法律給予正在執行職責而行事的裁判官的保障及特權一樣。
- (e) 凡委出研訊小組就任何申請進行研訊，首席大法官在裁定該申請時須顧及該研訊小組根據(a)段呈報的裁斷或作出的建議。”。

43. 關於若干委任等的限制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從生效日期開始，公證人只可根據第40A條獲委任。
- (2)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是公證人並於當時是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為公證人的每名人士，須就第42條而言當作已在生效日期根據第40A條獲委任。
- (3) (a) 即使在本部中有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註冊任何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 —
- (i) 向司法常務官出示就該申請人發出的公證特權；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令司法常務官信納 —

(A) 如生效日期未經指定，則在申請當日第 40 條(以其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的狀況)本會適用於該申請人；及

(B) 在生效日期之前已開始進行取得該特權的法律程序；及

(iii) 向法院送交一份由當其時為施行本條而在根據第 43A 條訂立的規則中指明格式的申請人身分的宗教式誓章存檔，並支付當其時為施行本條而在該等規則中指明的註冊費用。

(b) 為施行第 40B 及 42 條，任何根據本款註冊的人，須當作為已根據第 40A 條獲委任。

43A. 規則(公證人)

首席大法官可訂立規則，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a) 決定根據第 40A 條提出的申請的格式及方式；

(b) 為施行第 40A(1)(a)及(b)及 43(3)

條或其中任何一條而指明費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c) 關於第 42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或與第 42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任何東西。

43B. 首席大法官在本部下的職能

首席大法官在根據本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

-
- (a) 香港的最高專業公證標準的促進及維持；
- (b) 使用公證人服務或可受公證作為影響的人的利益的保障；及
- (c) 公證人的利益的保障，

並須為此等目的諮詢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的意見。”。“”。

4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

主體條例第 44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4(1)條；

- (b) 加入 —

“(2) 本條的條文不得解釋為影響《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的任何條文。

(3) 在本條中，“合資格公證人”(qualified notary public)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當其時根據第40A條獲委任或當作已根據第40A條獲委任的人；及

(b) 當其時既沒有根據第10(2)(b)或42(1)(b)(ii)條被暫時吊銷資格，亦沒有根據第10(2)(a)條從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或根據第42(1)(b)(iii)條從公證人登記冊中被除名的人。”。

5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主體條例的雜項修訂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 —

(a) 在第2(1)條中 —

(i) 在“公證人”的定義中，廢除“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

(ii) 廢除“公證人註冊紀錄冊”的定義；

(b) 在第 47(1)及 48(1)條中，廢除“非公證人”而代以“非第 44 條所指的合資格公證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在第 48(1)條中，廢除“或公證人”而代以“或第 44 條所指的合資格公證人”；

(d) 在第 72(a)條中 —

(i) 廢除第(iii)節；

(ii) 在第(iv)節中，廢除“或根據第 40 條註冊”及“或註冊”；

(iii) 在第(vi)節中，廢除“註冊紀錄”而代以“登記”。。

新條文

加入以下作為草案第 5A 條的中文文本 —

“相應修訂

《宣誓及聲明條例》

5A. 釋義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公證人”的定義而代以 —

“ “公證人” (notary)的涵義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中“公證人”的涵義相同；”。。”。

6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認許及註冊規則》

6. 廢除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11 及 12 條以及附表中的表格 9 現予廢除；但本條的條文不得解釋為阻止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藉上述第 12 條及表格 9 訂定的格式格備存公證人登記冊的全部或部分。”。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a) 在建議的第 40A(1)(a)條中 —
- (i) 刪去 “On an application's being made in that behalf” 而代以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under this paragraph”；
- (ii) 刪去 “may, if he thinks fit,” 而代以 “shall”；
- (iii) 在第(ii)節中，刪去 “on an application's being made in that behalf” 而代以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under this subparagraph”；
- (iv) 在第(ii)節中，在句點之前加入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 (b) 在建議的第 40A(1)(b)條中 —
- (i) 在第(ii)節中，刪去 “On an application's being made in that behalf” 而代以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under this paragraph”；
- (ii) 加入 —
- “(iii) Where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paragraph for admission to an examination is made, before determining the application the Chief Justice may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cause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to be given to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ociety" in this Part) and such other person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invite any person so notified to comment on the application;
- (B) if he thinks fit, request any person so notified to supply such particulars or other information as regards the applicant as he shall specify; and
- (C) make such inquiries as he considers reasonable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 (c) 刪去建議的第 40A(2)條。
- (d) 在建議的第 40A(3)(a)條中，刪去 "In case" 而代以 "If"。
- (e) 在建議的第 40B(1)條中，在 "appointed before" 之後加入 "on"。
- (f) 在建議的第 41 條中 —
- (i) 刪去 "法律"；
- (ii) 刪去 "by appointment" 而代以 "during office hours"。

條次建議修正案

(g) 加入 —

"41. Membership in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a notary public in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shall, as far as is allowed by the Society, acquire membership in the Society and maintain such membership."。

(h) 刪去建議的第 42(1)及(2)條而代以 —

“(1) (a) If it appears to the Chief Justice, on a complaint being made to him by any person, that any person appoin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40A as a notary public -

(i) is bankrupt or has entered into a voluntary arrange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ii) has engaged in fraudulent conduct in pursuit of his notarial work;

(iii) has engaged in conduct, whether in pursuit of his notarial work or otherwise, which is prejudici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r which is dishonest or otherwise discreditable to a notary public, or which is likely to bring the profession of notary public into

條次

disrepute;
建議修正案

(iv) is incapacitated by physical or mental illness so as to be unable to carry out his notarial work;

(v) has not complied with section 41A,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have power to give such direction as he thinks fit and any such direction may in particular include provision for all or any of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b).

(b)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s that may be direc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paragraph (a) are -

(i) censure of the notary public;

(ii) suspension of the notary public from practising as a notary public for a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direction;

(iii) removal of the notary public's name from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iv) payment by the notary public to the complainant of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the amount or amounts paid or payable to the notary public in relation to the complainant's matters in dispute and,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to pay any such amount as directed, the removal of the notary public's name from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v) payment by the notary public of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proceedings of any panel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6)(a) and the costs of any prior inquiry or investig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before the panel, to be taxed by a Master of the Supreme Court on a full indemnity basis, or an amount that the Chief Justice considers to be a reasonable contribution towards those costs and, in the event of failure to pay any such amount as directed, the removal of the notary public's name from the 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 and
- (vi) payment by the notary public of a penalty not exceeding \$50,000, which shall be paid into the general revenue.
- (2)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 person who has been suspended pursuant to a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ief Justice may,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reasonable cause so to do, direct that the suspension be lifte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direction." °

- (i) 在建議的第 42(4)(a)條中，刪去由 “Where” 起至 “on being”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Upo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 person whose name has been removed pursuant to a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ief Justice may, if he is”。

- (j) 在建議的第 42 條中，加入 —

"(5) (a) The Chief Justice may make, or cause to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6), such inquiries as he considers are necessary to enable him to determine any complaint made to him under subsection (1) or any application made to him for a direction under subsection (2) or (4).

(b)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those inquiries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have all such powers as are vested in the Court or in any judge in the course of any action or suit in respect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

(i) enforcing the attendance of witnesses and examining them upon oath or otherwise;

(ii) compelling the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iii) punishing persons guilty of contempt;

(iv) ordering an inspection of any

property;

條次

建議修正案

(v) conducting every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and

(vi) adjourning any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and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and a summons under this paragraph issu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ief Justice may be substituted for and shall be equivalent to any form of process capable of being issued in any action or suit for compelling the attendance of witnesses or the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c) Any warrant of committal to prison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ing any powers conferred under paragraph (b) shall be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ief Justice and shall not authorize the imprisonment of any offender for a period exceeding 1 month.

(d)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all police officers are required to give their utmost assistance to the Chief Justice in the enforcement of summonses and warrants issued under paragraph (b) or (c) or otherwise.

(e) All proceedings in an inquiry under this subsection are privileged.

條次建議修正案

- (6) (a) The Chief Justice may appoint a panel of not less than 3 persons (who shall include at least one member of the Society), one of whom he shall appoint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to make inquiries on his behalf under subsection (5)(a) concerning an application, and a panel so appointed shall report its findings to the Chief Justice and shall also, if reques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make recommendations as to any direction to be made by the Chief Justice in the application.
- (b) The Chief Justice may authorize a panel appointed under paragraph (a) to exercise any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hief Justice under subsection (5)(b) and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5) as it applies in such a case -
- (i) reference in subsection (5)(b) or (c) to a summons or warrant of committal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 to a summons or warrant of committal under the hand of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 (ii) reference in subsection (5)(d)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all police officers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 to those persons, officers of the court, gaolers and bailiffs of the court; and
- (B) to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be read as reference to every panel and chairman of such panel.
- (c) Every member of a panel shall have the like protection and privileges, in relation to any action or suit brought against him for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duties as such member, as is given by any law to a magistrate acting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office.
- (d) Where a panel is appointed to make inquiries in respect of an application,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in determining the application have regard to any finding or recommendation of the panel reported or made under paragraph (a)."。

(k)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 “both a notary public and then” 而代以 “a notary public and was” 。

(l) 在建議的第 43A 條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在(a)段中，刪去 “or 42” ；

(ii) 在(b)段中，刪去在 “43(3)” 之後的句點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c) any thing in relation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section 42.".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取代第 IV 部

主體條例第 IV 部現予廢除，代以 —

“第 IV 部

公證人

40. 定義（第 IV 部）

在本部中，“生效日期”(the commencement day)指根據《1996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6 年第 號)第 1(2)條指定為第 40A(1)(a)條生效的日期。

40A. 公證人的委任

(1) (a) 當有人根據本段提出申請並支付當其時依據第 43A(b)條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時，首席大法官須委任任何符合以下兩項規定的人為香港的公證人 —

(i) 其姓名在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如適當的話，在顧及第(4)款後)一直列於律師登記冊上；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其姓名如此列於律師登記冊下的情況下，該人在於申請日期之前的1年期間內或在首席大法官應申請人根據本節提出的申請而於該特定個案指明的其他期間內，已在由首席大法官為施行本款而安排舉辦的考試中考取合格，或以其他形式舉辦並由首席大法官當其時為施行本款而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考試的整體或指明部分中考取合格。
- (b) (i) 在以考生身分參加為施行本款而舉辦的考試之前，有關的人須向首席大法官申請參加該項考試，而他只可在申請獲得批准後才參加該項考試。
- (ii) 當有人根據本段提出申請並支付當其時依據第43A(b)條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首席大法官如認為適當的話可批准參加為施行本款而舉辦的考試的申請。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凡有人根據本段提出參加考試的申請，首席大法官在裁定該申請前可 —

(A) 安排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書發給予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在本部下文提述時稱為“協會”)及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並邀請如此獲通知的人就該申請提供意見；

(B) (如他認為適當的話) 要求任何如此獲通知的人提供他指明的關於申請人的詳情或其他資料；及

(C) 進行他認為在有關的特定情況下屬合理的研訊。”。

(3) (a) 如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申請獲得批准，司法常務官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註冊申請人的姓名。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凡司法常務官依據(a)段註冊某姓名，他亦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記入他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4) 凡第(1)(a)款所提述的申請人曾在於申請日期終結的 7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第 10(2)(b)條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則就第(1)(a)款而言（而非為其他目的），其姓名須被視為在該項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整段期間並沒有列於律師登記冊上。

40B. 公證人的權力

(1) 香港的公證人，不論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之後獲委任的，均具有公證人在緊接在生效日期之前根據香港法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該款中提述權力之處包括提述 —

(a) 見證、認證或核證文件的妥善簽立的權力；

(b) 在匯票上作拒付紀錄或拒付證明的權力，以及以承付方式見證就任何拒付匯票而作出的參加付款的權力；

(c) 監誓或主持聲明的權力。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第(1)款不得解釋為影響 —

(a) 當其時由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根據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單獨或在連同其他事宜的情況下)賦予該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管轄權以外的公證人的任何權力；

(b) 當其時由國際間的法律賦予公證人的任何權力或由條約、公約或其他國際性協議設立或依據條約、公約或其他國際性協議設立的群體、組織或國家組合的法律賦予公證人的任何權力。

(4) 凡由第(3)款(a)或(b)段所描述的法律或根據第(3)款(a)或(b)段所描述的法律賦予屬1個或多於1個指明類別或類型的公證人上述條文所描述的權力，則第(3)款須按照該等法律解釋和具有效力。

(5) (a) 在第(1)款中，“權力”(powers)包括職能及職責，而該款須據此解釋和具有效力。

(b) 在第(3)(a)款中，凡提述國家，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國家的部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1. 公證人登記冊

司法常務官須繼續備存和保管一份公證人註冊紀錄冊(從今以後該紀錄冊的中文名稱為“公證人登記冊”，英文名稱為“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及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並須容許任何人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41A. 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會籍

在公證人登記冊註冊為公證人的人須盡可能在協會容許的範圍內，獲取協會的會員會籍及維持該項會籍。

42. 刪除註冊及公證人執業
資格的暫時吊銷及
重新列入登記冊

(1) (a) 在任何人向首席大法官作出申訴後，如首席大法官覺得根據第40A條獲委任為公證人或當作已根據第40A條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任何人 —

(i) 已破產或已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ii) 在進行其公證工

作時從事欺詐行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在進行其公證工作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從事損害執行司法工作的行為、不誠實或因其他原因而令公證人有損信譽的行為或相當可能損及令公證人專業聲譽受損的行為；

(iv)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並因此而不能執行其公證工作；

(v) 並無遵從第 41A 條，

則首席大法官有權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而任何該等指示尤其可包括(b)段所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b) 可由首席大法官根據(a)段指示的紀律制裁為一

(i) 贊責有關的公證

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 於一段上述指示所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有關的公證人以公證人身分執業的資格；
- (iii) 將有關的公證人的姓名從公證人登記冊上刪除；
- (iv) 有關的公證人須向有關的申訴人就受爭議的該申訴人的事宜支付一筆不超過已向或須向該公證人支付的款額，如該公證人不依照指示支付任何上述款額，則將其姓名從公證人登記冊上刪除；
- (v) 有關的公證人須支付根據第(6)(a)款委出的任何研訊小組的法律程序的事務費及附帶事務費以及支付與研訊小組席前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前研訊或調查的事

務費，該等事務費由最高法院聆案官按完全彌償基準評定；或支

條次

建議修正案

付一筆首席大法官認為屬合理的分擔該等事務費的分擔款額，如該公證人不依照指示支付任何上述款額，則將其姓名從公證人登記冊上刪除；及

(vi) 有關的公證人須支付一筆不超過\$50,000 並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的罰款。

(2) 凡任何人已依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則首席大法官可在該人或其他人代其提出申請並令他信納有合理因由這樣做的情況下，指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屆滿之前將該項暫時吊銷撤銷。

(3) (a) 凡有根據本條作出刪除姓名的指示，根據第40A條作出的有關委任須停止具有效力，而司法常務官須遵從該指示。

(b) 凡司法常務官依據根

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刪除姓名，則他亦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記入他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凡有根據本條作出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指示，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記入他認為適當的詳情。

(4) (a) 凡任何人已依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已被刪除姓名，則首席大法官在該人提出或其他人代其提出申請並令他信納有合理因由這樣做的情況下，可指示將該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公證人登記冊上。

(b) 凡有根據本款作出重新列入姓名的指示，即使第(3)(a)款另有規定，根據第40A條作出的有關委任須恢復效力，而司法常務官須遵從該指示。

(5) (a) 首席大法官可作出或安排按照第(6)款作出他認為需要的研訊，以令他能裁定任何根據第(1)款向他作出的申訴或任何向他提出

的要求他根據第(2)或(4)款作出指示的申請。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為進行該等研訊的目的，首席大法官就以下事宜具有在任何訴訟或起訴的過程中歸於法院或任何大法官的所有權力 —

(i) 強制證人出席，並在他們宣誓後加以訊問或在他們不宣誓的情況下加以訊問；

(ii) 強迫出示文件；

(iii) 懲罰犯了藐視罪的人；

(iv) 命令檢查或視察任何財產；

(v) 進行每項證人訊問；及

(vi) 不時押後任何會議和將會議地點從一處地方改至另一處地方，

而首席大法官親自簽署的並根據本段發出的傳票，可代替並相等於在任何訴訟或起訴中為了強迫證人出席或強迫出示文件而可以發出的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文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為了強制執行根據(b)段賦予的任何權力而發出的任何交付監獄的手令，須由首席大法官親自簽署，並不得授權將任何違犯者監禁超過 1 個月的期間。
- (d) 警務處處長及所有警務人員均須在強制執行根據(b)或(c)段所發出的傳票及手令或其他方面，竭力協助首席大法官。
- (e) 根據本款進行的研訊中的所有法律程序，均享有特權。
- (6) (a) 首席大法官可委出一個由不少於 3 人（其中須至少包括一名協會會員）組成的研訊小組，而首席大法官須委任其中 1 人為研訊小組主席，以代表首席大法官作出關於任何申請的研訊，而如此

委出的研訊小組須向首席大法官呈報其裁斷；如首席大法官要求的話，該研訊小組亦須就首席大法官在該申請中須作出的任何指示作出建議。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首席大法官可授權根據(a)段委出的研訊小組行使根據第(5)(b)款賦予首席大法官的任何權力，而就在此情況中適用的第(5)款而言 —

(i) 在第(5)(b)或(c)款中凡提述由首席大法官親自簽署的交付監獄的傳票或手令，須解釋為提述由該研訊小組的主席親自簽署的交付監獄的傳票或手令；

(ii) 在第(5)(d)款中 —

(A) 凡提述警務處處長及所有警務人員，須解釋為提述警務

處長、該等人員、法院人員、監獄看守員及法院執達主任；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凡 提 述 首 席 大 法 官，須 解 釋 為 提 述 每 一 個 研 訊 小 組 及 該 研 訊 小 組 的 主 席。

(c) 研 訊 小 組 的 每 名 成 員，在 青 對 他 作 為 成 員 執 行 他 的 職 責 時 所 作 出 的 任 何 作 為 或 不 作 為 而 提 出 的 任 何 訴 訟 或 起 訟 方 面 具 有 的 保 障 及 特 權，與 任 何 法 律 給 予 正 在 執 行 職 責 而 行 事 時 的 裁 判 官 的 保 障 及 特 權 一 樣。

(d) 凡 委 任 研 訊 小 組 就 任 何 申 請 進 行 研 訊，首 席 大 法

官在裁定該申請時須顧及該研訊小組根據(a)段呈報的裁斷或作出的建議。

43. 關於若干委任等的限制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從生效日期開始，公證人只可根據第40A條獲委任。

條次

(2)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是公證人並於當時足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為公證人的每名人士，須就第42條而言當作已在生效日期根據第40A條獲委任。

(3) (a) 即使在本部中有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在公證人登記冊上註冊任何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 —

(i) 向司法常務官出示就該申請人發出的公證特權；及

(ii) 令司法常務官信納 —

(A) 如生效日期未經指定，則在申請當日第40條（以其在緊接生效

日期之前
的狀況)本
會適用於
該申請人；及

(B) 在生效日
期之前已
開始進行
取得該特
權的法律
程序；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向法院送交一份
由當其時為施行
本條而根據第
43A 條訂立的規
則中指明格式的
申請人身分的宗教
誓章存檔，並
支付當其時為施
行本條而在該等
規則中指明的註
冊費用。

(b) 為施行第 40B 及 42
條，任何根據本款註
冊的人，須當作為已
根據第 40A 條獲委任。

43A. 規則(公證人)

首席大法官可訂立規則，就以下
所有或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a) 決定根據 40A 條提出的
申請的格式及方式；

- (b) 為施行第 40A(1)(a)及(b)及 43(3) 條或其中任何一條而指明費用；
- (c) 關於第 42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或與第 42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任何東西。””。

附件 XIV

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b) 在建議的“detention”定義中，在“restraint”之後加入“of liberty of the person”。

3 在建議的第 22A(4)條中，在“detained.”之後加入 —

"All proceedings under this section are to be conducted in open court unless the Court,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by the Court, orders the proceedings, or a part of the proceedings, to be conducted in camera. All orders and decisions made in respect of those proceedings, and the reasons for those orders and decisions, are in every case to be announced in open court.".

3 刪去建議的第 22A(5)條而代以 —

"(5) On considering the application, the High Court must, if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tion has substance, do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

(a) order the issue of a writ of habeas corpus directing the person having custody of the applicant to have the applicant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 at a specified time on a specified date and to certify to the Court the grounds for the applicant's detention;

(b) order the person having custody of the applicant to appear before the Court in order to justify the lawfulness of the applicant's detention.".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在建議的第 22A(9)條中，刪去第二句。

3 刪去建議的第 22A(10)至(12)條而代以 —

"(10) If a person who has custody of a detained person appears before the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5)(b) but fails to satisfy the Court that the detention is lawful, the Court must order the detained person to be released from detention immediately.

(11) If a writ of habeas corpus has been issued in respect of a detained person, the person having custody of the detained person must not, until the writ is discharged or the proceedings are concluded -

(a) allow the detained person to be moved to another place of detention in Hong Kong otherwise tha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Prisons Ordinance (Cap. 234) or of any other enactment expressly providing for the detention of persons; or

(b) allow the detained person to be removed from Hong Kong.

(12) If a person who was formerly held in detention on a particular ground is released because of the issue of a writ of habeas corpus, or in accordance with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10), a person may redetain that person on the same or a similar ground only if there has been a material change in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新條文

加入 —

"5A. Amendment of Schedule (Writs)

條次建議修正案

The Schedule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items (10) and (11).

5B. Amendment of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Forms)

Appendix A to the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Cap.4 sub. leg.)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Form Nos. 91 and 92"。

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及制定程式 加入以下作為詳題及制定程式的中文文本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最高法院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

2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2. 釋義

《最高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人身保護令的申請”的定義；

(b)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人 身 保 護 令 狀” (writ of habeas corpus) 指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狀；

“羈留” (detention) 包括每一種形式的對人身自由的約制。” 。” 。

3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2A. 人 身 保 護 令 狀 的 申 請 及 發 出

(1) 屬以下情況的申請可向高等法院提出 —

(a) 指稱申請所指名的人是無合法理由而被羈留；並且

(b) 要求就該人發出人身保護令狀。

(2) 申請可由指稱被羈留的人或由任何其他人代為提出，尤其可由聲稱在法律上有權看管某另一人的人提出，或由他人代該如此聲稱的人提出。

(3)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4) 高等法院在接獲申請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查究該項申請人是被非法羈留的指稱。所有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均須在公開法庭進行，但如法庭在其所指明的例外情況下，命令法律程序或其某部分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則不在此限。在每一個案中，所有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的命令及決

定，以及作出該等命令及決定的理由，均須在公開法庭宣布。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高等法院在考慮申請時，如信納申請是有實據的，則必須作出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命令發出人身保護令狀，指示看管申請人的人在指明日期指明時間，將申請人帶到法庭席前，並向法庭核證將申請人羈留的理由；

(b) 命令看管申請人的人在法庭席前出庭，以提出將申請人羈留是合法的理由。

(6) 高等法院如經考慮人身保護令狀的申請後信納申請是無實據的，則可駁回申請。

(7) 人身保護令狀所致予的人必須在令狀所指明的日期，並在不遲於令狀所指明的時間 —

(a) 在高等法院法庭席前交出指稱被羈留的人；及

(b) 就令狀作出正式回報。

但高等法院如信納有好的理由將遵從人身保護令狀的時限延展，則可如此行事。

(8) 如因任何理由，人身保護令狀所致予的人不可能遵從令狀，則該人仍必須向高等法院作出回報，指明不可能遵從令狀的理由。

(9) 凡某人按照人身保護令狀被帶到高等法院法庭席前，法庭必須立即查究有關該人被羈留的情況，並且除非信納羈留該人是合法的，否則必須命令將該人從羈留中釋放。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如看管被羈留者的人按照一項根據第(5)(b)款作出的命令在法庭席前出庭，但沒有使法庭信納羈留該名被羈留者是合法的，則法庭必須命令立即將該名被羈留者從羈留中釋放。

(11) 如已有人身保護令狀就某名被羈留者發出，則直至該令狀已被撤銷或有關的法律程序完結為止，看管該名被羈留者的人不得 —

- (a) 容許該名被羈留者被送往香港另一羈留地方，但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的授權或任何其他就將人羈留作出明文規定的成文法則的授權則除外；或
- (b) 容許該名被羈留者被移離香港。

(12) 如先前以某一理由被羈留的人因人身保護令狀的發出或按照一項根據第(10)款作出的命令而獲釋放，則任何人只可在有關的情況有重大改變的情況下，始能以同一或相類的理由再度羈留該人。

(13) 任何人 —

- (a) 沒有遵從人身保護令狀或本條的規定；或
- (b) 違反第(12)款，

即屬犯藐視高等法院罪。

(14) 根據普通法取得人身保護令狀的權利現予保存，並只在其與本條有抵觸的範圍內始受本條

影響。

(15) 就本條而言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某人看管另一人，不但指該人實際看管該另一人的人身，亦指該人對該另一人的人身具有支配權或控制權；及
- (b) 就代某人提出的申請而言，凡提述申請人亦包括提述該人。””。

4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4. 對重複提出人身保護令的申請的限制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刑事或民事”；
- (b) 廢除第(2)款。”。

5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5. 人身保護令程序的上訴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刑事或民事”而代以“一項”；
- (b) 廢除“約制”而代以“羈留”。”。

新條文 加入以下作為草案第 5A 及 5B 條的中文文本 —

“5A. 修訂附表(令狀)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10)及(11)項。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B. 修訂《最高法院規則》（表格）

《最高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附錄A現予修訂，廢除表格91及92。”。

6 加入以下作為該條的中文文本 —

“6. 《英國法律應用條例》的相應修訂

《英國法律應用條例》（第88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18及50項。”。

附件 XV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司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則去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 1 名；

(b) 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 1 名；

(c) 經濟司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的利益的 2 名人士；及

(d) 註冊獸醫 6 名，

均由經濟司委任而任期不超逾 3 年，但任何上述人士可獲再度委任，每次任期不超逾 3 年。”。

17(3)及 在 “3(2)(b)” 之後加入 “或(c)” 。

18(1)

新條文 加入 —

“29A.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有第 3(2)(d)條的規定，經濟司可委任並非註冊獸醫的獸醫作為最初設立的管理局的成員，任期(1 次或多於 1 次)由經濟司決定但合計不得超逾 18 個月，而該獸醫獲委任作為管理局成員的上述任期不得續期，但他當其時已註冊則屬例外。

(2) 第 3(3)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35 廢除該條而代以 —

“35. 釋義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獸醫”的定義而代以 —

“ “註冊獸醫”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指根據
《獸醫註冊條例》(1997 年第 號)註冊的
獸醫。”。

35A. 對銷售與供應本條例
適用的物質的管制

第 4(1)(a)條現予修訂，在“註冊牙醫或”之後加入
“註冊”。”。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司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2)及(3) 刪去 “某年中的某個時間” 而代以 “某年內” 。

24(4)(b)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 “他” 。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禁止管有本條例適用的物質

第 5(2)(d)及(h)條現予修訂，在 “獸醫” 之前加入
“註冊” 。” 。

3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7. 釋義

《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配發” 、 “配藥” 的定義中，廢除
“合資格” 而代以 “註冊” ；

(b) 廢除 “合資格獸醫” 的定義；

(c) 在 “註冊” 的定義中，加入 —

“(e) 就獸醫而言，指根據《獸醫
註冊條例》(1997 年第 號)
妥為註冊的人；”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8. 關於藥物的豁免

第 28(1)(a)條現予修訂，廢除“合資格”而代以“註冊”。”。

3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9.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29(1)(n)條現予廢除。”。

4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0. 在批發銷售以及將物質售予
某些人方面所作的豁免

第 32(c)條現予修訂，廢除“合資格”而代以“註冊”。”。

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1. 進行視察及本條例的強制執行

第 35(5)條現予修訂，廢除“合資格”而代以“註冊”。”。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震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加入 一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第 29B 條須在此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新條文

加入 一

“29B. 過渡性條文

(1)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獸醫”的定義中，廢除“任何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持有任何需要完成 5 年學位課程之獸醫學院所發證書，或持有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不時認可的主考當局所發證書的任何其他人。”。

(2) 《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合資格獸醫”的定義中，廢除“學院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持有任何需要完成 5 年學位課程之獸醫學院所發證書，或持有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不時認可的主考當局所發證書的人；”。

(3) 第(1)款須有效直至第 35、35A 及 35 條開始實施時止。”。

(4) 第(2)款須有效直至第 37、38、

39、40 及 41 條開始實施時止。”。

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XVI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b) (a) 刪去建議的“獸醫”及“獸醫證明書”的定義。
- (b) 在建議的“authorized officer”的定義中，在““authorized officer””之後加入“(獲授權人員)”。
- (c) 在建議的“Board”的定義中，在““Board””之後加入“(委員會)”。
- (d) 在建議的“Chairman”的定義中，在““Chairman””之後加入“(主席)”。
- (e) 在建議的“conveyance”的定義中，在““conveyance””之後加入“(運輸工具)”。
- (f) 在建議的“dog licence”的定義中，在““dog licence””之後加入“(狗隻牌照)”。
- (g) 在建議的“domestic premises”的定義中，在““domestic premises””之後加入“(住用處所)”。
- (h) 在建議的“keeper”的定義中，在““keeper””之後加入“(畜養人)”。
- (i) 在建議的“legal officer”的定義中，在““legal officer””之後加入“(律政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 (j) 在建議的“medical certificate”的定義中，在““medical certificate””之後加入“(醫生證明書)”。
- (k) 在建議的“operator”的定義中，在““operator””之後加入“(操作人)”。
- (l) 在建議的“owner”的定義中，在““owner””之後加入“(擁有人)”。
- (m) 在建議的“proof of identity”的定義中，在““proof of identity””之後加入“(身分證明文件)”。

5 在建議的第3條中 —

- (a) 在第(1)(g)款中，刪去“公眾地方”而代以“任何指明地方”；
- (b) 在第(1)(j)及(2)(c)款中，在“檢查”之前加入“秤量、量度和”；
- (c) 在第(2)(g)款中，刪去“裁定”而代以“決定”。

8(a) 在建議的第6(1)條中 —

- (a) 在“on production of his authority”之後加入“, if required”；
- (b) 在(a)段中 —
- (i) 刪去“, if required”；
- (ii) 在第(i)節中，在“身體嚴重受傷”之前加入“死亡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c)(iii)段中，刪去“嚴重危及公眾安全”而代以“對公眾安全有嚴重危險”；

(d) 在(f)段中 —

(i) 在第(iii)節中，刪去“及獸醫證明書”；

(ii) 加入 —

“(iiiA) 可秤量、量度和檢查任何狗隻；”。

8(c) (a) 在建議的第 6(5)(a)條中，刪去“任何”。

(b) 在建議的第 6(6)條中，刪去在“任何人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身體受到任何類別的損傷以致在身體受傷後按理需即送入醫院以留院接受治療，該人即屬身體嚴重受傷。”。

10 (a) 在建議的第 11 條中 —

(i) 在第 2(b)款中，刪去“繳款通知發出”而代以“繳款要求作出”；

(ii) 在第(7)款中，刪去“即”而代以“須”。

(b) 在建議的第 12(1)及(2)條中，刪去“繳款通知”而代以“繳款要求”。

(c) 在建議的第 13 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第(2)款中，刪去“裁定”而代以“決定”；
- (ii) 在第(3)(a)款中，刪去“香港最少1間”而代以“最少1間香港”；
- (iii) 在第(3)(b)款中，刪去“香港最少1個”而代以“最少1個香港”；
- (iv) 在第(3)(c)款中，刪去“香港最少1個的獸醫”而代以“最少1個的屬於有權在香港以獸醫身分執業人士的”。
- (d) 在建議的第14(3)(c)條中，刪去“裁定”而代以“決定”。
- (e) 在建議的第15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裁定”而代以“決定”；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裁定”而代以“決定”。
- (f) 加入 —

“21. 保留條文

在緊接《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 號）（“修訂條例”）生效前已根據第3條訂立的任何規例須繼續生效和具有效力，猶如該規例是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第3條而訂立的一樣。”。

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敏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5 在建議的第 3(1) 條中，在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 之後加入 “在經立法局批准下” 。

以下不要，只屬保存。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剪去在 “加入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第 IIAA 部

律師法團

7B. 定義（第 IIAA 部）

在本部中 —

“公司”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和註冊的公司；

“股份” (shares)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理事會規則” (Council's rules)指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

7C. 律師會可批准公司為律師法團

(1) 任何人如欲使某公司或建議成立的公司獲批准為律師法團，必須向律師會申請，以取得該公司作為律師法團的批准。

(2) 任何申請必須按照理事會規則提出並須附同由該等規則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

(3) 律師會收到根據本條就某公司或建議成立的公司提出的申請後，可按照理事會規則批准或拒絕批准該公司或建議成立的公司為律師法團。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如律師會批准某建議成立的公司為律師法團，則該批准在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組成和註冊之後才生效。

7D. 公司成為律師法團的效力

(1) 律師法團獲授權作出只有律師才能夠合法地作出的事宜，而律師法團須作出法律規定律師作出的事宜。

(2) 如任何事宜只有由身為自然人的律師才可作出，則第(1)款不適用於作出該事宜。

7E. 關於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和
更改名稱的規定

(1) 在 —

(a) 修訂律師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之前；或

(b) 更改律師法團的名稱之前，

須獲得律師會的書面批准。

(2) 根據本條提出的批准申請，必須按照理事會規則提出。

(3) 律師會可拒絕根據本條作出批准，但只可在按理事會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拒絕。

7F. 禁止向公眾作出律師法團的股份要約

(1) 任何人如要約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律師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本條中，“債權證”(debentures)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7G. 將律師法團清盤的額外理由

(1) 律師法團可基於首席大法官根據第 72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理由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清盤。

(2) 第(1)款所提述的規則所指明的清盤理由是增補《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的清盤理由的。

(3) 基於第(1)款所指明的理由將律師法團清盤的申請，只可由律師會提出。

7H. 針對律師會根據本部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1) 如申請人申請由律師會批准 —

(a) 某公司或建議成立的公司為律師法團；或

(b) 修訂律師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c) 更改律師法團的名稱，

而律師會拒絕作出批准，則申請人可針對律師會拒絕作出批准的決定而向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必須符合根據第 72 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

(3) 法院在聆訊上訴後，可 —

(a) 確認律師會的決定；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指示律師會無條件地或在受法院指明的條件規限下批准申請，並可就律師會或申請人所支付訟費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命令。

7I. 律師法團登記冊

(1) 律師會秘書長須 —

(a) 備存一份根據第 7C 條獲批准的所有律師法團的登記冊，並保管該登記冊及關乎該登記冊的所有文件；及

(b) 容許任何人在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2) 在首席大法官所訂明的費用已繳付予律師會後，律師會秘書長須將有關的法團的名稱列入律師法團登記冊。

(3) 首席大法官可隨時命令律師會秘書長將已從律師法團登記冊上剔除或刪除的律師法團的名稱，重新列入律師法團登記冊。

7J. 法團專業特權及律師法團

律師與當事人間特權存在於律師法團和該法團的當事人之間，其方式與該特權存在於律師和該律師的當事人之間的相同。

7K. 本部凌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
與本部抵觸的條文

本部以及為施行本部而根據第 72 及 73 條訂立的規則凌駕律師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與本部及該等規則抵觸的條文。

條次建議修正案

7L. 本部不影響《公司條例》的實施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對屬律師法團的公司的適用範圍而言，本部的任何條文並不影響該條例的實施。””。

3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第 IIAB 部

一般地適用於法律執業實體的條文””。

4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9AA. 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
成員或僱員的失當行為

身為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成員或受僱於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人的行為可成為申訴的標的，並可根據本部予以調查、研訊和處理，其方式與律師或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的行為可予以調查、研訊和處理的方式相同，但只限於與該法團進行的行執業業務有關的行為。””。

5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39BA. 外國律師法團

(1) 如某公司或某海外公司 —

(a) 所有擬在香港執業的成員或僱員均是外國律師；及

(b) 令律師會信納它在香港設有或在其註冊後的 2 個月內將在香港設有

辦公地點，以就外國法律而執業或提供意見，

則律師會可將該公司或海外公司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如某外國律師法團 —

(a) 本已在香港設立辦公地點，而其後終止在香港設有辦公地點；或

(b) 在其註冊後的 2 個月內並沒有在香港設立辦公地點，

則律師會可取消該外國律師法團的註冊。

(3) 如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的公司(並非海外公司者)遭解散，或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的海外公司的名稱被公司註冊處處長從海外公司登記冊上刪除，則該公司或海外公司的上述註冊即告自動取消。

(4) 在 —

(a) 修訂外國律師法團的章程之前；

或

(b) 更改外國律師法團的名稱之前，

須獲理事會的書面批准。

(5) 為施行第 7G 條而有效的規則亦適用於屬公司的外國律師法團，並就屬公司的外國律師法團而適用。

(6) 律師與當事人間特權存在於外國律師法團和該法團的當事人之間，其方式與該特權存在於律師和該律師的當事人之間的相同。

(7) 本條及為施行本條而根據第 72 及 73 條訂

立的規則凌駕外國律師法團的章程中與本條及該等規則抵觸的條文。

(8)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組成和獲批准的公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海外公司” (oversea 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3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章程” (constitution) 就屬公司的外國律師法團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9BB. 禁止作出外國律師法團的股份要約

(1) 任何人如要約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外國律師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本條中，“債權證” (debentures)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74B. 若干證明書屬證據

(1) 任何看來是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並說明某人的姓名在某一個時間已列入或並無列入律師登記冊或大律師登記冊中的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該人在該時間是或不是律師或大律師的證據。

(2) 任何看來是由律師會秘書長簽署的並說明某公司在某一個時間已列入或並無列入律師法團登記冊中的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該公司在該時間是或不是律師法團的證據。

(3) 任何看來是由律師會秘書長簽署的並說

明某人、律師行或法團在某一個時間是或不是已註冊為外國律師、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的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該人、律師行或法團在該時間是或不是外國律師、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的證據。””。

8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31A.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1) 首席大法官可在諮詢執委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第(2)款的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

(2) 如任何大律師 —

(a) 獲首席大法官認為具有作為大律師的足夠能力及聲望並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而使該大律師應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及

(b) 具有所需的經驗；及

(c)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 —

(i) 任職為《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所指的律政人員；或

(ii) 任職為法律援助署署長或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或

(iii) 任職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擔任《破產條例》(第 6 章) 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或

(iv) 任職為知識產權署署長或擔任《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 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

則該大律師即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3) 就第(2)(b)款而言，如任何大律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從事下列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該大律師即具有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所需經驗 —

(a)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執業為出庭代訟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或兩者方面均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

(c) 以擔任第(2)(c)(i)至(iv)款所描述的職位的人的身分，執行該職位的職責；

(d) 以擔任註冊總署署長的職位的人或（以前有效的）《註冊總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100 章）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人的身分，執行該職位的職責。

(4) 首席大法官如認為任何屬大律師、律師或某大學（不論在香港或外地）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的人曾對香港法律作出傑出貢獻，首席大法官亦可在經進行類似的諮詢後委任該人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

(5) 委任任何人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並不賦予該人在香港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另一人的出庭代訟人的權利。

(6) 委任任何人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並不使該人在香港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給予優先的排名，即使該人憑藉作為大律師或律師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具有出庭發言權。

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御用大律師如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則為該法律程序的目的他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並有權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身分。””。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建議修正案**

(1) 第 3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首席大法官須委任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a) 不少於 6 名及不超過 15 名執業香港資深大律師；及

(b) 不少於 6 名及不超過 20 名具有至少 7 年資歷的其他執業大律師；及

(c) 不少於 5 名及不超過 25 名非法律專業人士，而該等非法律專業人士是首席大法官認為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關連者。”。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每當審裁組召集人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根據本條例所訂的審裁組召集人職能時，由審裁組召集人指定的審裁組副召集人可署理審裁組召集人的職位。””。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對大律師行為操守的申訴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的事宜必須包括或附同須予以研訊的行為操守的詳情以及任何相關的指稱失當行為的詳情。””。

11 刪去在 “代以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35A.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

(1) 在接獲根據第 35 條呈交的事宜後，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須從該審裁團中委任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及

(a) 一名資深大律師；及

(b) 一名不是資深大律師的大律師；

(c) 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

(2) 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即組成大律師紀律審裁組，以研訊有關的大律師的行為操守。

(3) 當組成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時，審裁組召集人亦須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該審裁組的主席。

(4) 如只為以下目的，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可由主席以及主席所指定的一名其他成員組成 —

(a) 為根據第 36 條進行研訊而發出指示或作出命令；及

(b) 宣布審裁組就研訊所作的裁斷。

(5)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一旦成為執委會成員，即停止為審裁組的成員。” 。” 。

12

刪去在 “加入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35B.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聆訊

(1)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須在審裁組主席指示的地點及時間進行聆訊。

(2)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其法律程序，但如行為操守正被研訊的大律師要求

將法律程序以公開形式進行，則屬例外。” 。” 。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權力

(1) 第 36(1) 條現予條訂 —
建議修正案

(a) 廢除 “the Chairman” 而代以 “the chairman” ；

(b) 廢除 “前述任何權力而發出的任何交付監獄的手令，須由該主席親自簽署，並” 而代以 “任何該等權力而發出的任何交付監獄的手令，必須由該主席簽署，但” 。

(2) 第 36 條現予條訂，加入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為研訊某人的行為操守而組成的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才可對該人的其他行為操守進行研訊 —

(a) 該人已就該等其他行為操守獲給予合理的通知及充足的詳情；及

(b) 該審裁組信納該等其他行為操守是前述的行為操守有關的。

(6) 第(5)款所賦予的權力只可應以下人士的申請才可行使 —

(a) 如屬根據第 35(1) 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的事宜，應執委會的申請；或

(b) 如屬根據第 35(2) 條向審裁組召集人呈交的事宜，應首席大法官的申請。

(7) 就第(5)款而言，如通知少於 7 天，則不屬合理的通知。

(8)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可就研訊的一方支付進行研訊所招致的訟費而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該等命令可指示該等訟費須由最高法院聆案官按完全彌償基準評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刪去在“加入 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

“ “56A. 律師會的若干決定屬無效

(1) 以下決定、指示及指令屬無效 一

(a) 由律師會或理事會作出的其意是訂定或其作用是訂定律師或律師法團處理非爭訟事務所必須收取的收費的標準的任何決定；

(b) 其意是令任何該等決定生效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2) 如關乎非爭訟事務的訟費單是或其意是基於第(1)款所描述的決定、指示或指令而發出的，則該訟費單不可對律師的當事人或律師法團的當事人強制執行。

(3) 本條既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所作出或發出的決定、指示及指令，亦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後所作出或發出的決定、指示及指令，但本條並不影響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簽發的訟費單，亦不阻止追討該等訟費單內指明的款額。””。

17 刪去該條而 一

(a) (如政府就該條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已獲通過) 代以 一

“17. 事務費委員會

(a) 在第(1)(ca)款中，廢除末處的“及”；

(aa) 在第(1)(d)款中，廢除“及一名”而代以“及2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第(1)款中，加入—

“(e) 3名由總督委任的人，而—

(i) 其中最少一名為總督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的人；及

(ii) 餘下的人為總督認為在銀行、會計或某些其他形式的商業活動方面具有相當經驗的人。”；

(c) 加入—

“(1A) 任何根據第(1)(e)款獲委任的人本身不得是法律執業者或公職人員。”；

(d) 廢除第(2)款而代以—

“(2) 事務費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名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a) 主席；及

(b) 第(1)(b)、

(c) 或 (ca) 款所提述的成員的其中 1 名；及

(c) 第 (1)(d) 款所提述的成員的其中 2 名；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d) 根 據 第 (1)(e) 款 獲 委任的成員 的 其 中 1 名。”；

(e) 廢除第 (3)(b) 款；

(f) 加入 —

“(6) 事務費委員會不可根據第 (3) 款訂立藉參照某收費率或百分比而就物業轉易工作釐定律師及律師法團酬金的規則。

(7) 在 第 (6) 款 中
—

“物業轉易工作”
(conveyancing work)
指就以下事宜而作出的任何工作 —

(a) 關於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交易；或

(b) 任何種類的債權證，或關於任何種類的債權證的協議；或

(c) 作為償付金錢的保證而

給予的賣
據；或

- (d) 為進一步金
錢貸款提供
保證的押
記。”。
- (b) (如就該條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不獲
通過)代以 —
建議修正案

“17. 事務費委員會

第 7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ca)款中，廢除末處的“及”；
- (b) 在第(1)款中，加入 —
 - “(e) 不少於 4 名及不超過 6 名由總督委任的人，而 —
 - (i) 其中最少一名為總督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的人；及
 - (ii) 餘下的人為總督認為在銀行、會計或某些其他形式的商業活動方面具有相當經驗的人。”；
 - (c) 加入 —
 - “(1A) 任何根據第(1)(e)款獲委任的人本身不得是法律執業者或公職

人員。”；

(d)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事務費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7 名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主席；及

(b) 第(1)(b)、
(c) 或 (ca) 款所提述的成員的其中 1 名；及

(c) 第(1)(d) 款所提述的成員的其中 1 名；及

(d) 根據第(1)(e) 款獲委任的成員的其中 4 名。”；

(e) 廢除第(3)(b)款；

(f) 加入 —

“(6) 事務費委員會不可根據第(3)款訂立藉參照某收費率或百分比而就物業轉易工作釐定律師及律師法團酬金的規則。

(7) 在第(6)款中

—

“物業轉易工作”
(conveyancing work)
指就以下事宜而作出的任何工作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關於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交易；或
- (b) 任何種類的債權證，或關於任何種類的債權證的協議；或
- (c) 作為償付金錢的保證而給予的賣據；或
- (d) 為進一步金錢貸款提供保證的押記。”。

20 在標題中，刪去“《Solicitors (General) Costs Rules》”而代以“《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1

[第 19 條]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詳題	廢除 “法律執業者、其僱員及公證人的認許及註冊，”而代以“大律師、法律執業實體及公證人的認許、認可及註冊、該等實體對實習律師及其他人士的僱用、法律執業的規管，”。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2.	第 2(1) 條， “當事人”的定義
3.	第 2(1) 條， 團”。
4.	第 2(1) 條 “不合资格人士”的定義
	在 “律師” 之後加入 “亦非律師法團”。
	加入 —
	“ “成員” (member)，就屬律師行或法團的法律執業實體而言，指該律師行的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或該法團的股東；
	“外國律師法團” (foreign lawyer corporation) 指根據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的法團；
	“法律執業實體” (legal practice entity) 指任何屬以下者 —

- (a) 律師；
- (b) 外國律師；
- (c) 就一名屬某香港律師行成員的律師而言，該律師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d) 就一名屬某外國律師行成員的外國律師而言，該律師行；
		(e) 在第 IIAC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律師法團；
		(f) 在第 39BA 及 39BB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外國律師法團；
	“律師法團” (solicitor corporation) 指律師會根據第 7C 條批准的公司；	
	“律師法團登記冊” (roll of solicitor corporations) 指律師會秘書長按照第 7I 條備存的登記冊；	
	“高級人員” (officer)，就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董事、經理、行政人員或秘書；”。	

5. 第 2(2)條 廢除 “或律師僱員” 而代以 “、律師僱員或律師法團僱員” 。
6. 第 8(1)條 (a) 廢除 “每名律師及外國律師” 而代以 “每個法律執業實體” 。
- (b) 廢除 “由於其” 而代以 “因為所涉”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7.	第 8(3)條	廢除 “律師或外國律師” 而代以 “法律執業實體” 。
8.	第 8A 條	廢除而代以 — “8A. 如有人不適宜執業理事會可審核文件 (1) 如理事會認為某個法律執業實體可能不適宜執業，可以書面委任某人為調查員，以就該事宜進行研訊並作出報告。 (2) 理事會在決定是否根據第(1)款對某個法律執業實體採取行動時，可顧及以下因素 — (a) 某律師或外國律師監管有關執業業務的能力； (b) 針對該實體的申訴的性質及頻密程度；

(c) 該實體的財政狀況；

(d) 該實體或實體的成員被裁定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罪名成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e) 針對該實體疏忽或不履行責任而作出的成功申索的次數；
		(f) 任何組成該實體或屬於該實體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的精神及身體健康狀況。
		(3) 在理事會或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調查員要求下，法律執業實體必須向該名調查員出示其管有的所有文件或指明類別的所有文件。
		(4) 理事會經考慮調查員的報告以及由或代該法律執業實體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如認為該實體不適宜執業，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轉介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

裁組召集人。

(5) 理事會將該事宜轉介審裁組召集人時，可暫時吊銷該法律執業實體的執業資格，以等候為處理該事宜而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9. 第 8AA(1)(a)條	廢除 “律師、外國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而代以“法律執業實體、該法律執業實體的成員或僱員，或實習律師”。
10. 第 8AA(1)(b)條	廢除 “任何律師、外國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而代以“某法律執業實體、該法律執業實體的成員或僱員，或某實習律師”。
11. 第 8AA(2)(a)條	在兩度出現的“律師的僱員”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的僱員”。
12. 第 8AA(2)(a)(i)條	在“律師行”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13. 第 8AA(2)(b)(i)條	廢除而代以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要求法律執業實體或其成員或僱員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該調查員出示該實體或其成員或僱員所管有的該調查員特別地或一般地指明的文件（即該調查員合理地

懷疑與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事宜有關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14. 第 9A(1)條 廢除“律師、外國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而代以“法律執業實體、該法律執業實體的成員或僱員，或實習律師”。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5. 第 9B(1)條 廢除“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的僱員”而代以“律師或律師的僱員、該律師法團或律師法團的成員或僱員，或實習律師”。

16. 第 9B(1A)條

廢除“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而代以“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或該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的成員或僱員”。

17. 第 10(2)條

廢除而代以 —

“(2) 律師紀律審裁組在完成對某律師或律師法團的行為操守的研訊及調查後，並在信納該律師或律師法團的行為操守足以構成對其作出任何以下命令的理由的情況下，可作出任何以下命令 —

(a) 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或取消該法團

根據第 7C 條獲得的批准的命令；

(b) 在一段審裁組認為適當的期間暫時吊銷該律師的執業資格或在一段審裁組認為適當的期間暫時吊銷該法團根據第 7C 條獲得的批准的命令；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c) 對該律師或法團的執業業務施加條件的命令，該等條件在一段指明的但不得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d) 指示該律師或法團向申訴人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其款額不超過申訴人曾就申訴的事宜支付予該律師或法團的費用及代墊付費用的款額；
		(e) 指示該律師或法團向根據第 73A 條設立的基金支付一筆款項的命

令，其款額不超過曾就受調查的行為操守從該基金支出的款額（如有的話）；

(f) 指示該律師或法團支付一筆不超過\$500,000 並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的罰款的命令；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g) 贊責該律師或法團的命令；
		(h) 禁止該律師或法團在命令所指明的一段期間內僱用該研訊所關乎的實習律師或其他僱員的命令。
		(2A) 律師紀律審裁組在完成對某實習律師的行為操守的研訊及調查後，並在信納該實習律師的行為操守足以構成對其作出以下兩項命令其中一項的理由的情況下，可作出該命令 —
		(a) 取消該實習律師的實習律師合約的命令；或
		(b) 贊責該實習律師

的命令。

(2B) 律師紀律審裁組在完成對某外國律師、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的行為操守的研訊及調查後，並在信納該律師、律師行或律師法團的行為操守足以構成對其作出以下任何命令的理由的情況下，可作出以下命令—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a) 取消該律師、律師行或法團的註冊的命令；
		(b) 在一段審裁組認為適當的期間暫時吊銷該律師、律師行或法團的註冊的命令；
		(c) 對該律師、律師行或法團的執業業務施加條件的命令，該等條件在一段指明的但不得超過 3 年的期間內有效；
		(d) 指示該律師、律師行或法團向申訴人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其款

額不超過申訴人曾就申訴的事宜支付予該律師、律師行或法團的費用及代墊付費用的款額；

(e) 指示該律師、律師行或法團支付一筆不超過\$500,000並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的罰款的命令；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f) 贽責該律師、律師行或法團的命令；
		(g) 禁止該律師、律師行或法團在命令所指明的一段期間內僱用該研訊所關乎的僱員的命令。

(2C) 律師紀律審裁組在完成對某法律執業實體的僱員的行為操守的研訊及調查後，並在信納該僱員的行為操守足以構成譴責該僱員的理由的情況下，可作出譴責該僱員的命令。

(2D) 如有以下情況，律師紀律審裁組亦可應理事會的申

請，作出命令以取消某律師法團根據第 7C 條獲得的批准，或取消某外國律師法團的註冊 —

(a) 審裁組根據本條就屬該法團高級人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作出命令；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b) 審裁組根據本條就該法團的僱員（包括律師法團的實習律師）作出命令，而該僱員引致該項命令的行為操守是受屬該法團高級人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唆使或縱容的，或是在該律師或外國律師得悉該項行為操守後在其知情下持續的。

(2E) 在第 (2D) 款中，對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高級人員的提述，包括對在引起該款(a)或(b)段所提述的命令的行為操守

出現時是該法團的董事的人的提述。

(2F) 律師紀律審裁組可命令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支付以下事務費的全部或部分 —

(a) 該等法律程序的事務費及附帶事務費；及

(b) 任何過往的研訊或調查的事務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2G) 任何此等事務費須由最高法院聆案官按完全彌償基準評定。”。
18.	第 10(3)條	廢除 “第(2)款作出的命令均須送交律師會秘書存檔，並須”而代以“本條作出的命令均必須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並”。
19.	第 10(4)條	廢除而代以 — “(4) 如某人在有關時間是法律執業實體、法律執業實體的成員或僱員或實習律師而現時已不是法律執業實體、法律執業實體的成員或僱員或實習律師，則亦可就該人作出根據第(2)或(2B)款作出的命令。”。

20. 第 12(2A)條

廢除而代以 —

“(2A) 審裁組就一個律師法團而作出的命令的具簽署文本，須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而律師會秘書長須在接獲後將該命令的詳情記錄在律師法團登記冊上。如該命令指示取消或暫時吊銷對該律師法團的批准，並如此規定，則秘書長須在接獲該命令的文本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該命令。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2B) 審裁組就一名外國律師、一間外國律師行或一個外國律師法團而作出的命令的具簽署文本，須送交律師會秘書長存檔，而律師會秘書長須在接獲後將該命令的詳情記錄在適當的登記冊上。如該命令指示取消或暫時吊銷該外國律師、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的註冊，並如此規定，則秘書長須在接獲該命令的文本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該命令。”。

21. 第 17 條

將第 17 條重編為第 17(1) 條，並加入 —

“(2) 理事會有權無須繳付任何費用而查閱與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將某律師法團

清盤有關的法律程序的檔案，並有權在繳付提供正式文本的訂明收費（如有的話）後，獲提供該法律程序的正式文本。”。

22. 第 18(2)及(3)條 廢除而代以 —

“(2) 如某律師的執業證書被暫時吊銷，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律師、一間律師行或一個律師法團，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上述其中任何兩者或多於兩者，在該律師被暫時吊銷證書的期間內，管理該律師的業務。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3) 如某律師法團根據第 7C 條獲得的批准被暫時吊銷，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律師、一間律師行或一個律師法團，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上述其中的任何兩者或多於兩者，在該法團被暫時吊銷批准的期間內，管理該法團的業務。
	(4) 如某外國律師，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的註冊被暫時吊銷，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律師、一間律師行、一個律師法團、一名外國律師、一間外國律師行或一個外國律師法團，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上述

其中任何兩者或多於兩者，在該外國律師、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被暫時吊銷註冊的期間內，管理該外國律師、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的業務。”。

23. 第 19 條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在任何律師法團向理事會提出合理因由後，理事會可取消該法團根據第 7C 條獲得的批准。律師會秘書長在得悉該項取消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取消記錄於律師法團登記冊上。”。

24. 第 19(1A)條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外國律師行”而代以“、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25. 第 19(3)條

廢除而代以 —

“(3) 有人向理事會提出申請根據第(1)、(1AA)或(1A)款採取行動，理事會可將該項申請並連同一份邀請任何欲反對該項申請的人在指明的日期之前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反對的通知書刊登在指明的刊物上，或要求有關的法律執業實體將該項申請連同該通知書刊登在指明的刊物上，以告周知。”。

26. 第 23 條

在“另一名律師”之後加入“或一個律師法團”。

27. 第 23 條 將第 23 條重編為第 23(1)條，並加入 —

“(2) 如僱用一名實習律師或以實習律師的導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法團在或將會在實習律師合約屆滿前解散，則法院在接獲任何人的申請後，可命令實習律師合約須予終止，或以該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轉讓予一名律師或另一個律師法團。”。

28. 第 26A 條 加入 —

“(2A) 除第 (2B) 款另有規定外，凡有以下情況，附表 2 所賦予的權力亦可就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而行使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a) 理事會有理由懷疑該法團或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實習律師不誠實；或

(b) 理事會信納該法團沒有遵從憑藉第 73(1)(b) 或 73A 條訂立的規則；或

(c) 某人已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財產接

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

(d) 該法團被法院命令清盤或已通過該法團自動清盤的決議（並非只為重整該法團或與另一法人團體合併而通過的決議），如該法團是海外公司，則該法團在其成立所在的國家是清盤法律程序的標的；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e) 一名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已交付監獄，而理事會信納並無其他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能夠處理該法團的執業業務；或

(f) 理事會信納一名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因疾病或意外而喪失工作能力，其程度致使他不

能夠處理執業業務，而亦無其他律師或外國律師能夠處理該法團的執業業務；或

(g) 藉《1983年精神健康法令》(1983 c.20 U.K.) 第98條（緊急情況權力）或該法令第99條（接管人的委任）所賦予的權力，已就一名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而行使，而理事會信納並無其他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能夠處理該法團的執業業務；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h) 一名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的姓名已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或剔除，或該名律師已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一名屬該法團成員的外國律師的註冊被取消或暫時吊銷，而理事會信納並無其他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能夠處理該法團的執業業務；或

(i) 理事會信納一名

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已放棄該法團的執業業務，而並無其他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能夠處理該執業業務；或

(j) 理事會信納，一名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因年齡而喪失工作能力其程度致使他不能夠處理該法團的執業業務，而並無其他屬該法團成員的律師或外國律師能夠處理該執業業務；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k) 理事會信納該法團在並無任何成員持有律師執業證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已註冊為外國律師的情況下進行其執業業務；或
		(l) 理事會信納該法團沒有遵從任何獲批准為律師法團或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的條件；或

(m) 理事會信納該法團在結束執業業務的日期後 21 天內仍沒有就該法團的當事人作出滿意的安排。

(2B) 除非理事會已經以書面通知有關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表示理事會信納該法團沒有遵從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規則，並且（在同一時間或任何較後時間）通知該法團，附表 2 所賦予的權力可據此就該法團而行使，否則，附表 2 所賦予的權力不得根據第 (2A)(b)、(j)、(k) 及 (l) 款而行使。”。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29.	第 26A(3) 條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律師或外國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實體”。 (b) 廢除“他”而代以“該實體”。
30.	第 26C 條	(a) 廢除(a)段而代以— “(a) 理事會接獲申訴表示一個法律執業實體在與該實體獲延聘代表一名當事人有關的事宜上或在任何受控制信託上，有不當延誤；及”。

(b) 在(b)、(c)及(d)段中，廢除“律師或外國律師”而代以“實體”。

(c) 在(d)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他”而代以“該實體”。

31. 第 26D(2)條 廢除而代以 —

“(2) 凡附表 2 所賦予的權力可就某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而行使，則該等權力在一

(a) 該律師法團獲得的批准；或

(b) 該外國律師法團的註冊，

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後，仍繼續可予行使。

建議修正案

條次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32.	第 27(1)(c)條	在“受薪僱員”之後加入“或在一個律師法團作為成員或受薪僱員”。
33.	第 31(1)(e)條	廢除而代以 —

(3) 就一名在緊接去世前是法律執業實體的死者而言，附表 2 第 1(1)、2(2)及(3)、3、7(1)及(5)條對該實體的描述，包括對該實體的遺產代理人的描述。”。

32. 第 27(1)(c)條 在“受薪僱員”之後加入“或在一個律師法團作為成員或受薪僱員”。

33. 第 31(1)(e)條 廢除而代以 —

(e) 如他已登記為律師或是律師法團的成員；或

(f) 如他是在聯合王國執業的獨

營執業者，或是在聯合王國執業的律師行的成員或受薪僱員，或是根據《1985 年司法法令》(1985 c. 61 U.K.) 第 9 條獲認許的法人團體的成員或受薪僱員。”。

33A. 第 IIIA 部的標題 廢除 “及外國律師行” 而代以 “、外國律師行及外國律師法團” 。

34. 第 39C(1)條 廢除而代以 —

“(1) 如某香港律師行或律師法團及某間或多於一間外國律師行或某個或多於一個外國律師法團在註冊後 2 個月內訂立或擬訂立一項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該香港律師行或律師法團及該等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會分擔或分享費用、利潤、處所、管理或僱員，則律師會可將該間香港律師行或律師法團及該等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註冊為一個聯營組織。”。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35.	第 39C(2)條	廢除 “及該一間或多於一間外國律師行” 而代以 “或律師法團及該等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 。
36.	第 39D 條	在 “香港律師行” 之後加入 “或律師法團” 。
37.	第 45 條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不合資格人士不得 — (a) 在任何具有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以律師或律師法團身分行事；或

- (b) 以律師或律師法團身分（不論以他個人的名義或以任何其他人的名義）發出任何令狀或法律程序文件，或在該等法庭展開或進行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該等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中抗辯；或
- (c) 在任何法庭、裁判官或太平紳士席前聆訊或裁定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中以律師或律師法團身分行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38. 第 46 條	廢除而代以 —
------------	---------

“46. 冒充律師或律師
法團屬罪行

(1) 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如

—

(a) 冒充律師或律師
法團；或

(b) 使用任何名字、

名銜或說明以默示他是合資格或獲法律認許為合資格以律師或律師法團身分行事，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 —

(a) 冒充大律師或法律執業實體的僱員；或

(b) 並非上述僱員而使用默示他是上述僱員的名銜或說明；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c) 沒有獲得一名大律師或一個法律執業實體授權而宣稱是在獲有關授權下行事，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500,000。”。

42. 第 48(1)條 在 “律師、” 之後加入 “律師法團、” 。

46. 第 50 條 廢除而代以 —

“50. 不能就不合資格人士的工作追討訟費”

(1) 任何人不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或律師法團身分行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追討訟費。”。

47. 第 50A 條 廢除 “(2)(b)” 。

48. 第 50B(1)條 廢除 “他是律師、大律師或外國律師” 而代以 “該人是大律師或法律執業實體” 。

49. 第 50B(2)(a)條 在 “外國律師行” 之後加入 “或外國律師法團” 。

50. 第 50B(2)(b)條 在 “香港律師行” 之後加入 “或律師法團”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51.	第 50B(3)條	廢除 “一間外國律師行亦非在一間香港律師行” 而代以 “香港律師行、律師法團、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 。
52.	第 50B 條	加入 —

“(4A) 任何外國律師法團不得有任何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為成員，亦不得僱用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

53. 第 50B(5)條 廢除而代以 —

“(5) 如 —

(a) 某一香港律師行或律師法團與某一外國律師行或外國律師法團已訂立第 39C(1)條所提述種類的協議；而

(b) 該協議所設立的實體並沒有註冊為聯營組織，

則該律師行的任何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或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如明知而參與訂立該協議，均屬犯罪。”。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54. 第 51 條 廢除而代以 —

“51. 某些法人團體禁止
以律師身分執業

(1) 任何並非律師法團的法人團體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如作出任何事情以默示該法人團體是合資格或獲法律承認為合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或經營律

師業務的，即屬犯罪。

(2) 法人團體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如明知而參與與法團有關的第(1)款所提述與法團有關的任何事情，亦屬犯罪。

(3)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違反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500,000。”。

55. 新條文 加入 —

“51A.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
所犯的罪行

(1) 如證明某法人團體是在該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宣稱以此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該團體犯該罪行可歸因於該高級人員或該人疏忽，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人亦屬犯罪，可被起訴，並可據此受罰。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2) 不論該法人團體有否就該罪行而被起訴和受罰，該高級人員或該人仍可根據第(1)款被起訴和受罰。

(3) 本條受本條例中就法人團體所犯罪行而明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55A. 第 53 條 在標題中，刪去“律師或外國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實體”。
56. 第 53(1)條 廢除“(該許可的給予可受律師會認為適當的時段及條件規限)”。
57. 第 53 條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任何律師法團未經律師會的書面許可，不得有以下人士為該法團的成員或僱用以下人士 —
 (a) 因姓名已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或執業為律師的資格正被暫時吊銷，而喪失執業為律師的資格的人；或
 (b) 因一項破產接管令正對其生效而令其執業證書在第 6(7)條的實施下被終止的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 項 | 受影響的條文 | 修訂 |
|---|--------|---|
| | | (c) 已被取消註冊（但非根據第 19 條）而又並未重新註冊的外國律師，或正被暫時吊銷註冊的外國律師。”。 |

58. 第 53(1A)條 廢除“(該許可的給予可受律師會認為適

當的時段及條件規限) ” 。

59. 第 53 條

加入 —

“(1B) 任何外國律師法團未經律師會的書面許可，不得有以下人士為該法團的成員或僱用以下人士 —

(a) 已被取消註冊
(但非根據第 19
條) 而又並未重新註冊的外國律
師；或

(b) 正被暫時吊銷註
冊的外國律
師。”。

60. 第 53(2) 條

廢除而代以 —

“(2) 凡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命令禁止任何法律執業實體僱用某人，則在該命令生效期間，知道該人是該命令的標的之任何律師或外國律師，均不得就其法律執業業務而僱用或支付酬金予該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61. 第 53 條

加入 —

“(2A) 凡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命令禁止任何法律執業實體僱用某人，則在該命令生效期間，任何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高級人員如知道該人是該命令的標的，則該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

法團未經律師會的書面許可，均不得僱用或支付酬金予該人。”。

62. 第 53(3) 條 廢除而代以 —

“(3) 任何律師或外國律師未經律師會的書面許可，均不得僱用或支付酬金予他知道是被裁定犯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的人。”。

63. 第 53 條 加入 —

“(3A) 任何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未經律師會的書面許可，均不得僱用或支付酬金予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知道是被裁定犯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的人。

(3B) 律師會根據本條給予的書面許可，可在律師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並可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

64. 第 53(4) 條 廢除 “律師或外國律師” 而代以
“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65. 第 53 條 在第(5)款之後加入 —

“(5AA) 如任何律師法團違反本條，或違反對律師會根據本條給予的許可加以規限的條件，則

律師紀律審裁組可 —

- (a) 取消該律師法團根據第 7C 條獲得的批准；或
- (b) 在審裁組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暫時吊銷該批准。”。

66. 第 53(5A)條 廢除而代以 —

“(5A) 如任何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法團違反本條，或違反對律師會根據本條給予的許可加以規限的條件，則律師紀律審裁組可 —

- (a) 取消該外國律師或外國律師法團根據第 IIIA 部所作出的註冊；或
- (b) 在審裁組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暫時吊銷該項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67. 第 53(6)條 廢除而代以 —

“(6) 任何人在受一項根據第 10(2)(h)或 (2B)(g)條作出的禁

止他受僱於法律執業實體的命令所規限時，向法律執業實體求職或接受法律執業實體的僱用，或向該實體求取酬金或接受該實體的酬金，而沒有事前將該命令通知該實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68. 第 54(1)及
(1A)條

廢除而代以 —

“(1) 任何人在因他已從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姓名或他執業為律師的資格正被暫時吊銷而喪失執業為律師的資格時，就某名律師或某個律師法團的執業業務而向該律師或法團求職或接受該律師或法團的僱用，而沒有事前將他已喪失資格一事通知該律師或法團，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1A) 任何已被取消註冊（但非根據第 19 條）為外國律師的人，或已被暫時吊銷外國律師註冊的人，如向一個法律執業實體求職或接受該實體的僱用，而沒有事前將他的註冊已被取消或暫時吊銷一事通知該實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69. 第 56(1)條

廢除而代以 —

“(1) 律師或律師法團與其當事人可就該律師或法團處理任何非爭訟事務而須付予該律師或法團的酬金款額訂立協議。該項協議可在處理該事務的過程中或在處理該事務之前或之後訂立。

(1A) 不論根據第 74 條訂立關於律師及律師法團處理非爭訟事務的酬金協議的規則是否有效，第(1)款仍具效力。”。

70. 第 56(2)條 在兩度出現的“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71. 第 56(4)條 在兩度出現的“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72. 第 57 條 廢除而代以 —

“57. 身為承按人的律師 或律師法團的酬金

(1) 如有按揭向某律師或律師法團作出（不論該律師或法團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他人的），則該律師或該律師屬其中一名成員的律師行，或該法團，有權就與該按揭有關的一切已進行的工作，向按揭人追討如該按揭是向一名並非律師或律師法團的人作出的而該人僱用該律師或律師行或法團進行該等工作時本須繳付的慣常事務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2) 就第(1)款而言，與按

揭有關的工作包括在進行以下事
宜時所處理的事務和作出的作為

—

(a) 治商按揭貸款；
及

(b) 追溯與調查按揭
財產的所有權；
及

(c) 擬備與完成按
揭。

(3) 如 —

(a) 有按揭已向某律
師或律師法團作
出，或已轉讓或
傳轉予某律師或
律師法團（不論
該律師或法團是
單獨或是聯同其
他人的）；而

(b) 該律師或該律師
屬其中一名成員
的律師行或該法
團就該按揭或該
按揭所涉財產處
理任何事務或作
出任何作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而以上工作是為某人而進行的，則該律師或律師行或律師法團有權向該人追討以及從該按揭所設定的保證支取，如該按揭是向一名並非律師或律師法團的人作出並保持歸屬該人，而該人僱用該律師或律師行或法團進行該等工作時本須繳付的慣常事務費。

(4) 在本條中 —

“按揭” (mortgage) 包括作為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的償還保證的任何財產上的押記，並包括該按揭所設定的保證。”。

73. 第 58 條

廢除而代以 —

“58. 為爭訟事務的酬金
訂立協議的權力

(1) 律師或律師法團可就該律師或法團為其當事人承辦或將會承辦的任何爭訟事務，與該當事人以書面訂立關於須支付的酬金的協議。

(2) 上述協議可規定該律師或法團可獲支付 —

(a) 一筆定額款項的
酬金，或以薪金
或其他方式支付
的酬金；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b) 高於或低於若非有協議則該律師或法團本會獲支付的酬金。”。

74. 第 59(1)(a)條 (a) 廢除 “該律師” 而代以 “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律師法團”。

(b) 在 “他的律師” 之後加入 “或律師法團”。

75. 第 59(1)(b)及 (2) 條 在 “律師” 之後加入 “或律師法團”。

76. 第 60(3)、(4)及 (6) 條 在 “律師” 之後加入 “或律師法團”。

77. 第 61(1)條 廢除但書。

78. 第 61(2)條 廢除而代以 —

“(2) 如在律師或律師法團根據一項按照第 58 條訂立的協議作出某些事務後但在其未完成該事務之前，其當事人終止聘用該律師或法團而聘用另一律師或律師法團以完成該事務，則該協議的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可根據第 (2A) 款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2A)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時，在強制執行該協議已履行的範圍方面或在擋置該協議方面、具有假若該被終止聘用的律師或律師法團繼續受聘於該當事人時該法院本應具有的相同的司法管轄權。

(2B) 法院在行使根據本條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時，縱使認為有關協議為公正合理，亦可命令就根據該協議已予執行的事務而應支付的款額須藉評定而予以確定。

(2C) 凡法院已根據第(2B)款作出命令，則下列條文適用 —

(a) 訟費評定人員在確定根據該協議所作出的事務而應支付的款額時，須盡可能顧及該協議的條款；

(b) 由訟費評定人員裁斷為應支付款額，可強制執行繳付，其方式猶如該協議已經完全履行一樣；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c) 如第(2)款適用，則訟費評定人員必須顧及是在何情況下更換律師或律師法團的，而訟費評定人員只有在認為該律師或法團並無失責行為、疏忽、不當延誤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情況下，才可准許將已協定的酬金的全部款額根據該協議付予該律師或法團。

(2D) 即使按照第58條訂立的協議內有任何相反規定，律師或律師法團的當事人仍有權就任何爭訟事務的執行而以另一律師或律師法團替換其律師或律師法團。”。

79. 第62條

廢除而代以 —

“62. 協議免除訟費或
事務費的評定

除第59、60及61條另有規定外，按照第58條訂立的協議所定的律師或律師法團的訟費或事務費不須予以評定，亦不受第66條有關簽署及交付訟費單的條文的規限。”。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80. 第 63 條 廢除 “就他所作出的爭訟事務的酬金並非第 58 條所述協議之標的，該律師的訟費單可按他的選擇”而代以“或律師法團就該律師或法團所作出的爭訟事務的酬金並非第 58 條所提述種類協議之標的，該律師或法團的訟費單可按該律師或法團的選擇”。
81. 第 63 條，
但書的(a)段 在“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82. 第 63 條，
但書的(c)段 廢除“須”而代以“或律師法團必
須”。
83. 第 64(1)(a)條 (a) 在“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
團”。
(b) 廢除“他的”而代以“其”。
84. 第 64(1)(b)條 在“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85. 第 64(2)條 廢除而代以—
“(2) 律師或律師法團可為
其訟費或事務費而向當事人獲取
保證。”。
86. 第 64(3)(a)條 廢除而代以—
“(a) 就律師或律師法團為其當事
人已墊付的金錢，並就律師
或律師法團不適當地持有的
當事人的金錢，准以該訟費
評定人員認為公正的利率和

由他認為公正的時間起計算
利息；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87.	第 65(1)條	在兩度出現的“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88.	第 65(2)條	廢除。
89.	第 66(1)條	(a) 在“一名律師”之後加入“或一個律師法團”。 (b) 在兩度出現的“該律師”之後加入“或法團”。
90.	第 66(2)條	(a) 在(a)段中，在“由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的一名成員”。 (b) 在“則該律師”之後加入“或法團”。
91.	第 67(1)條	廢除“帳單的一方在獲交付律師”而代以“或律師法團的訟費或事務費帳單的一方在獲交付該”。
92.	第 67(2)及(3)條	在“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93.	第 67(5)條	廢除。
94.	新條文	加入 —

“67A. 評定費

(1) 如有關的律師或律師法團的帳單款額的六分之一或多於六分之一經評定而被削減，則該律師或法團須支付第 67 條所指

的評定費，否則須由須支付帳單的一方支付該等評定費。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2) 但如屬非爭訟事務的事務費帳單，有關的律師或律師法團在以下情況下須支付評定費 —
		(a) 在評定之前該帳單款額有不少於一半是由並無經事務費委員會規則訂明的按表收費的事務費組成的；而
		(b) 該帳單款額的五分之一或多於五分之一經評定而被削減。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及(2)款並不適用 —
		(a) 評定的命令是應律師或律師法團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且須支付的一方並無出席該次評定；或
		(b) 評定的命令或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另有規

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4) 訟費評定人員如認為有關乎律師或律師法團的訟費或事務費帳單或關乎該帳單的評定的特殊情況，則可將該事轉介法院，而法院則可就該轉介事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關於評定費的支付的命令。”。
95. 第 68(1)條	在“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96. 第 68(2)條	(a) 在“支付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的”。 (b) 在第 2 至 5 次出現的“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c) 在但書的(a)段中，在“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的訟費單”。
97. 第 68(3)條	廢除而代以 — “(3) 本條所指的申請人如向律師或律師法團支付款項，則該申請人一如該律師或法團般具有從須支付訟費或事務費帳單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處獲支付該款項的同樣權

利。”。

98. 第 68(4)(b)條 在“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99. 第 69(1)條 廢除而代以 —

“(1) 為取得評定律師或律師法團訟費單的命令而提出的申請，或為取得由律師或律師法團交付該訟費單和交出文件的命令而提出的申請，均須在與該律師或法團有關的事宜中作出。”。

100. 第 70 條 (a) 在“有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b) 在兩度出現的“該律師”之後加入“或法團”。

(c) 廢除兩度出現的“他”而代以“該律師或法團”。

101. 第 73(1)(a)條 (a) 廢除第(i)節而代以 —

“(i) 法律執業實體、該等實體的成員及僱員，以及實習律師的專業執業、行為操守及紀律；及”。

(b) 廢除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協調律師與律師法團相互之間的關係；及

(iv) 管限大律師與律師及律師法團之間的關係，但有關規則須經執委會批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02. 第 73(1)(b)條	在所有“律師”之後加入“及律師法團”。
103. 第 73(1)(b)(vi)條	廢除而代以— “(vi) 會計師為了擬備一份須按照第 8 條的規定交付予理事會的報告而須對律師或其律師行的或律師法團的帳目紀錄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予以審核的性質及範圍；”。
104. 第 73(1)(cb)條	廢除“律師、外國律師、實習律師或僱員”而代以“法律執業實體、該等實體的成員或僱員，或實習律師”。
104A. 第 73(1)(dc)條	廢除“香港律師行、外國律師行及”。
105. 第 73 條	加入— “(1A) 在不限制第(1)款賦予理事會就律師法團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理事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a) 律師對律師法團的管理和控制；

及

- (b) 指明公司可獲批准為律師法團所須遵從的條件（包括關於該等公司可使用的名稱的條件）；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c) 指明如此獲得批准的公司必須遵從的條件（包括為該項認可而繳付指明的費用），以作為其持續獲得批准為律師法團的條件；及
		(e) 規管律師法團事務的進行。
		(1B) 在不限制第(1)款賦予理事會就外國律師法團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原則下，理事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aa) 外國律師法團的註冊，包括註冊申請、註冊資格以及註冊及註冊申請的費用；及
		(a) 律師對外國律師法團的管理和控

制；及

(b) 指明公司或海外公司可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所須遵從的條件（包括關於該等公司可使用的名稱的條件）；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c) 指明經如此註冊的公司必須遵從的條件，以作為其持續獲註冊為外國律師法團的條件；及
		(e) 規管外國律師法團事務的進行。”。

106. 第 73A(1)(a)及(b)條 廢除而代以 —

“(a) 由屬律師或律師法團的人或屬前律師或前律師法團的人就他的法律執業業務而招致的，或就該人現在是受託人或以前曾是受託人的任何信託而招致的；或

(b) 由上述的人的僱員就該人的法律執業業務而招致的，或就該人或該僱員是受託人或以前曾是受託人的任何信託而招致的。”。

107. 第 73A(3)(b)及(c)條 廢除 “任何類別的律師” 而代以 “律師法團或任何類別的律師或律師法團，”。
108. 第 73A(3)(f)條 廢除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 項
受影響的條文 | 修訂 |
|-------------------|---|
| 109. 第 73A(4)條 | “(f) 可指明如獲提供彌償的律師或律師法團（但非獲豁免遵從規則的律師或律師法團）不遵從規則時，律師會或保險人可就因該項不遵從事件而以彌償方式支付的款項向該律師或法團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 |
| 110. 第 74(3)(c)條 | 在首兩次出現的“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
| 111. 第 74(3)(d)條 | 在兩度出現的“律師”之後加入“或律師法團”。 |
| 112. 第 74(5)條 | 廢除而代以 — |
| 113. 附表 2，第 1(1)條 | “(d) 授權與規管律師或律師法團，就根據上述任何規則可成為應支付予該律師或法團的款項或物件，而向當事人獲取保證；及”。 |
| | 在“律師”之後加入“及律師法團”。 |
| | 廢除“律師或該律師的律師行，或他代外國律師或該外國律師的律師行”而代以“有關法律執業實體”。 |

114. 附表 2，第 2(2)(a)條 廢除而代以 —

“(a) 凡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是因本條例第 26A 條而可予行使的，則本條適用於由或代有關法律執業實體而持有的所有款項，而該等款項是與該實體現在的執業業務有關，或與該實體現在是或曾經是受託人的任何信託有關的；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15. 附表 2，第 2(2)(c)條

廢除 “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由或代外國律師或他的律師行” 而代以 “法律執業實體”。

116. 附表 2，第 2(3)條

廢除 “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向外國律師或他的律師行” 而代以 “法律執業實體”。

117. 附表 2，第 2(4)條

廢除 “律師姓名)該律師” 而代以 “律師的姓名或延聘的律師法團的名稱)該律師或法團”。

118. 附表 2，第 3 條

廢除 “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代外國律師或他的律師行” 而代以 “法律執業實體”。

119. 附表 2，第 5 條

廢除而代以 —

“5. (1) 理事會或由理事會為此而委任的人，可 —

(a) 提取以某法律執業實體的名義而存於於任何銀行帳戶的款項，及代該實體的當事

人持有而存放於該實體的辦事處的任何款項；及

(b) 以理事會或如此獲委任的人的名義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專項帳戶，並將該等款項付入該帳戶或該等帳戶內。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20.	附表 2，第 7(1)條	<p>(2) 第(1)款不得抵觸可根據第 2(3)條送達的任何通知，亦不得抵觸可根據第 2(4)條提出的任何申請。</p> <p>(3) 理事會或獲委任的人可操作根據本條開立的專項帳戶，一如有關法律執業實體操作其任何銀行帳戶一樣。</p> <p>(4) 銀行並無責任查明根據本條在該銀行開立的帳戶是否按第(3)款的規定而操作。”。</p>
121.	附表 2，第 7(1)(a)條	廢除首次出現的“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向外國律師或他的律師行”而代以“法律執業實體”。
122.	附表 2，第 7(1)(b)條	廢除“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為該外國律師或他的律師行”而代以“實體”。

123. 附表 2，第 7(5)條 廢除 “有關律師或他的律師行，亦非有關外國律師或他的律師行” 而代以 “該實體” 。
124. 附表 2，第 7(7)條 廢除兩度出現的 “律師或外國律師” 而代以 “法律執業實體” 。
125. 附表 2，第 8(1)條 廢除 “律師或他的律師行，或以有關外國律師或他的律師行” 而代以 “法律執業實體” 。